

新 文 化 業 書

商 業 政 策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著 維 波 里 菲

策 政 業 商
卷 上

譯 武 君 馬 士 博 學 工



指
領



3 2285 3038 6

序文

此 Philippovich 教授所著國民生活計政策第三書。Philippovich 教授於一九一七年六月四日長逝。改定之事。以屬伯林 Somary 博士。今譯本即一九二二年改定本第十三版也。（改定本以第四十九節分爲二節。故本書起於第八十一節。）

對外商業政策之主要內容爲稅關政策。李鴻章不知政治。更不明世界情事。以吾國與各種生計政策皆有重大關係之稅關拱手送諸英國。定實值百抽五。更以種種條約束縛之。以種種借款擔保斷送之。既不成自由貿易。復永遠不能執行關稅保護政策。關稅保護政策不能行。則內地工商業不能振興。又徵收各國不行之輸出稅。以束縛吾國之輸出事業。謬誤百端。不可究詰。此種稅關制度。全世界惟土耳其與吾國有之。德文所謂 Kapitulation 卽降伏制度也。今土耳其戰勝希臘。Lansanne 會議。各國既許其廢除此種制度。則今日全世界行稅關降伏制度者。惟中華民國一國而已。實權操諸外人。吾國一事不得過問。或謂總稅務司卽中國皇帝。其言或非太過也。此書述列國對外商業政策。尤詳於稅關政策。吾國人其速與

起以雪降伏制度之恥乎。

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

工學博士馬君武序於寶山縣憶文園

國外商業政策

卷上 (國民生計政策第三書)

目錄

頁數

第一篇	國外商業政策之歷史發展	一
第一章	國外商業及商業政策	一
第二章	普通商業特別商業及商業腐蝕表	六
第三章	世界商業	一〇
第四章	重商主義之商業政策	一三
第五章	自由貿易之發達	一九
第六章	一八七〇年以來之商業政策	二六
第七章	世界戰爭期內之商業政策	三五
第八章	大生計單位之發達	四一
第二篇	商業政策之理論根據	



第一章	自由貿易理論	四七
第二章	保護關稅理論	五三
第三篇 保護關稅之實行		
第一章	關稅種類及稅則	六一
第二章	保護關稅之功效	六七
第三章	穀類關稅	七一
第四章	工業同盟及關稅	八〇
第五章	輸出津貼費及輸出獎勵金	八四
第四篇 通商條約		
第一章	通商條約概論	八九
第二章	通商條約之附屬協約	九三
第三章	最優待條款及報復制度	九六
第四章	關稅同盟	一〇二
第五篇 輸出促進策		
		一一一

國外商業政策（國民生計政策第三書）

維也納教授（Philproich）著 工學博士馬君武譯

第二書·國外商業政策

第一篇 國外商業政策之歷史發展

第一章 國外商業及商業政策

第八十一節 1、世人常謂就國外商業及國內商業之實質言。無有區別。二者皆企業行為與資本應用所有事。就可以賤買之處買之。就可以貴賣之處賣之。其一限於同國內諸區域。其他一則在異國之諸區域為之。若二者自由相等。則生計功用亦常相等。買入之處。生產增加。價格高漲。賣出之處。價格低落。消費加多。資本及工力受此影響。將應用於條件較良之生產事業。即可以更良更廉生產者。因是之故。生產之和數增加。使價格得以調劑。以下降於可能之最低限。而貨物之供給得其均平。其差異為在國內商業。其有益之效用僅限於一國

內之諸區域。而在國外商業。則推及兩國之諸區域。如是而已。

2、此差異似僅屬於表面的。表面的。然其實關係甚巨。因法律相同。金錢及信用事務相同。租稅負擔相同。教育制度相同。民族相同。其基礎、習慣、及工力相同。其生計有歷史的連續。故一國之生計經營。將連合以成一種獨立單位。所謂國民生計之意義。即本於此。一國內之單獨區域及其居民固有自然的社會的差別。各種生產發達及國內商業所有傾向。將使區域內生產條件較良者促進其生產。較劣者被壓迫。於是一國內資本及居民之分配。將受其影響。二者皆趨向生計條件較良之諸區域。惟以國家生計營業全部生計的財政的物質的文化的工能。不惟不因此受損害。且因此種發達可以增進生產。故反增高焉。若在不同一國之諸區域則異是。

3、例如奧國因意大利之葡萄酒輸入。其葡萄酒種植業受壓迫。又因德意志之機器輸入。其機器工業受壓迫。意大利之葡萄種植業。由自然界諸原因。甚為利便。德意志之機器工業。因交通、信用、教育、諸關係。甚為低廉。若僅就生產廉價觀之。則生產不能無變遷。而奧國因此種

營業受壓迫之資本及工力。乃無調劑之餘地。欲外徙於意德二國乎。語言不同。外國之法律關係及生產交通條件不知。外國諸機關及行政原則不明瞭。此等困難。皆國內生產變遷所未遇者。由是人民失去營業。國家失去能納稅企業之一部分。僑人及國家遇此種生產變遷。皆無利益可獲以爲補償。

4、對付此事之法。爲將奧國之資本及工力用於比意德二國生產條件較良之生產事業。例如奧國之木工業及紙工業。卽足以壓迫或制限意德二國之同樣工業。於是生產事業依較良條件。成爲一種國際分工。惟此種生產變遷。每遇數種大阻礙。今列舉如下。

(1) 國民生計之生產狀態。爲歷史發達之結果。

(2) 生產事業發達之條件。不僅屬於自然界爲人類勢力所不能變移者。尙有教育、生計組織、金錢信用事務、交通設備、國家法律及行政規定等。就生產擴張發達。此等條件能使狀況不甚佳良之國家亦起變遷。

(3) 在稀罕場合。有一種貨物之一切條件在一國內皆良。在他國內皆不良。於是在後一

國內因生計理由，此種生產應完全放棄。

因外國競爭之影響，使各種生產事業上所用工力及資本之歷史分配狀態起變異，遂致國內生產營業被壓迫。資本及工力須另求生產營業。是為一種生計恐慌，即使新狀態能滿意，是亦受特別壓迫逼之使然。外國某區域內之較良生產條件，每不僅由自然界優良所得，而常為國家所施一種國民生計教育之結果。即就歷史上有根據之傾向，國內已有此種生產事業，乃用教育方法以保持之也。

5. 以上所論，所以示國外商業以國外生計營業與國內者競爭為主點。使生計政策有所審度。就國外商業何以減少或阻遏此種競爭。在他一方面猶有當注意者。即國外貿易為超過第一發達階級每一種國民生計所必要。其必要之理由如下。

(1) 有輸出工業。

(2) 需要外國物品。

(3) 人口增加。

(4) 各國之各種生產事業發達不同。

每一國皆有生產。國內市場對之過狹。必須輸出。每一國有種種需要物品。如溫帶地方之植民地產物。須輸入之。又因人口增加。遂起各種傾向。就各種事業之生產能力不同。而在各國凡輸出及輸入貨物皆有利焉。

6. 國外商業之生計政策。於是占一種特殊位置。與對國內商業所應執之政策迥異。在後者生產變遷。不必煩國家之憂慮。其最先問題為商業之組織形式。及生計依賴關係。即對待生產家與消費家者。商業當集中於大商店及中央市場（交易所）否。當加惠於消費協會（或譯為合作社）以除去中間小商人否。當加惠於固定商業以對待游行商業否。商務企業及商業交易以何種形式為最合宜。是為國內商業之重要問題。

至國外商業則此等皆非重要問題。商業於此不當以營業支派觀察之。不當以貨物買賣獲利之營業觀察之。惟當就外國貨物輸入及國內貨物輸出之事實。被於國內國民生計全部生產之反響如何。以觀察之也。

國民生計單位在國外商業交易乃明白出現。國外商業政策所當有事。即設立計畫以規定對外貿易。使國內生產發達受最大之促進。生計政策之其他方域。此觀點從未有若是明瞭者。國家之政治單位每因對外而顯。國外商業之生計生活亦然。因是乃知創設一種單位的生產政策爲必要。而生計政策之設施不可緩。於是國外商業政策在生計政策系統中應居於產生政策之範圍。國外商業政策所應用之方法甚多。自十七世紀以來。其最重要者爲保護關稅。即外國貨物入境時所納之稅。因是禁絕之。或使其變爲昂貴。以減少其對於國內貨物之競爭能力。故對外商業政策雖不僅限於關稅政策。然實以是居首位也。

第二章 普通商業特別商業及商業贏虧表

第八十二節 1、對外貨物運動之統計表有兩種區別。一爲全部輸入輸出。一爲貨物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不常留在輸入國者。即向他國輸入貨物。復由此國更輸出之。例如奧國由俄國輸入雞卵。製成產物。復向德法瑞士輸出。德國由奧國輸入玻璃。又以之賣至他國。前者爲普通商業行動。名普通商業。後者爲特別商業行動。即不常留在初至國之貨物除

去不計名特別商業。普通商業之一部分，除去常留在國內之貨物不計，是於國民生計關係甚巨。其在商業國民影響甚大也。

2、二者之差別甚重要。對外商業之國民生計關係，由特別商業觀察可以得之。由是可知自外國輸入復輸出貨物之分量及種類。又可知本國對外國貿易應支償之義務如何。凡國家因對外貿易有索償權。即輸出貨物價值超過輸入貨物價值者。為輸出超過。又名比照贏餘。凡國家特別商業之輸入價值大於輸出者。為輸入超過。又名比照虧損。例如英德法三國皆如是。此三國一九一二年特別商業之虧損數如下。

英國 二九七〇以一百萬馬克為單位下同

德國 一七三八

法國 一〇五二

在重商主義時代。是為惡徵。因此數字乃表示支償義務也。然此三國究為歐洲最富之國。則此虧損數字乃表示事實上國民生計在外國所有債權之全部。其大部分不屬現金。乃為

貨物或爲存放外國之資本也。

3、歐洲有許多國家，因發達之遲早，皆屬於輸入超過。其常屬於輸出超過者，多數爲農業國及海外諸國。如北美聯邦、巴西、阿根廷，及諸殖民地皆是。在世界商業運動中，對外商業狀態有最明顯不移者數事。即各國自供給之能力有一定界限。而國民生計獨立，及閉關的國民生計，皆屬於不可能。試以輸入超過之國家與輸出超過之國家對立相比。則工業及城市發達，生產及消費旺盛者，皆屬前類。反之出產原料之農業國及殖民地，皆屬後類。惟亦不能以工業國及農業國單簡概括之。如意大利非工業發達之國，亦輸入超過，而另有二大財源，以保其支給平衡。一爲外徒人衆，以金錢寄歸本國。一爲外人來游者多。意大利平時以是吸收外資，每年約十億（萬萬爲億）佛郎云。

4、對外商業輸入超過，雖不成爲一種國民生計之危險。惟其在世界生計方向之急速發展，實蒙受一種壓力。故商業平衡表有虧損者，必支付平衡表有贏餘。（參觀國民生計學第二九五頁）是或爲暫時借債，或爲臨時外國進款，如游歷費，及僑民寄歸金錢之類。若輸入

超過已不可避。而欲得永久確定之外國進款。則惟有以資本存放外國。或在外國介紹貨物、債票、支付、交通、諸種貿易。因是必須明了輸入超過之原因。若是由於消費物輸入過多。則實危險有害。若輸入者爲原料、助原料、工業器具、生產用具之類。則比較尙佳。惟此種輸入不能與生產之尋常進步相應。而致於生產過多。則亦有危險。後者爲國民生計之突起增漲。可依消費人之購買力制止之。若購買力不與既增加之生產并進。而不生產之支出加多。（賦稅之大部分即用於此方向。）則輸入超過實爲國家及國民生計之危險。故對外貿易由輸出超過轉爲輸入超過之時期。頗爲嚴重。國家、生計、財政、諸行政部須謹慎將事。資本應用有影響之銀行方面亦然。例如埃匈國直至一九〇五年爲輸出超過。因人口增多。工業進步。農業產物即原料之輸出減少。反之由外國輸入之食料、工業生產用具、及工業產物、甚加多。自是遂變爲輸入超過矣。

世界商業擴張。歐洲諸國依賴海外諸國供給原料益甚。由是觀之。歐洲既發達諸國家之參加世界貿易。及爲此所設運輸、商賣、信用、支付、諸組織。殆爲國民生計所必要。而所謂世界

生計者，因是遂成爲事實矣。

因世界商業大擴張之故。大商業之技術及爲商業所設之交通事業。關係益重。最近已爲世人所特別注意。如設立商科大學，及就世界貿易中之交通與商業技術爲有系統之演述是也。

第二章 世界商業

第八十三節 1. 世界商業之發達未久。即大戰爭未起之前。今列英德二國之輸出入價值如下表。皆以百萬馬克爲單位。

一八三〇年輸入	輸出	一八七〇年	一九一二年輸入	輸出
英	五四〇	九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德	七四〇	輸出入共計下同	四二四〇	一九七〇〇

此增加疾速之原因。爲十九世紀中技術、心理、社會諸狀態皆起許多變異。前此雖一國內之諸區域亦限制分離。即近在十九世紀亦然。工業生產有限制規定。工行有條規。價格有稅

費。關卡重疊。特許特權。惟非常企業有之。且交通機關。道路郵政。不安全不靈便。及至大戰前。則國際交通自由。便易。貨物及人之運載。雖至遠亦敏速。世界新聞。瞬息間已遍傳。又科學思想發達。於實用得自然界物質。與力極重要之知識。遂致技能有許多成功。各國之人民互通語言。於商人及生計交通。異常方便。竟至引起世界語之幻想。生計生產對外商業之一部分。因無確實之生產統計。故不能知其確數。Statler 估計對外商業（輸出入共計）之價值。英國一九〇九年。為全國生產百分之六十九。德國一八九七年。為全國生產百分之三十一。六。北美聯邦一九〇四年。為全國生產百分之十二又二分之一。

2. 國民生計與世界貿易相依賴之程度。由輸出之生產部分與全部生產之比例定之。依賴最甚之數國。如智利、巴西、數省、埃及。其輸出與全部生計最重要產物（硝、加非、棉花）之比例。遠出於消費能力之上。羅馬尼亞、坎拿大、阿根廷、南俄羅斯之穀類輸出。印度之穀類、米、棉、輸出。澳洲之羊毛、金類輸出。北美聯邦數處之棉與銅輸出。皆然。是皆為本國消費數不及生產數之反動。若本國消費增多。其輸出即可減少。而以原料與機器交換為中間階級。輸出

原料之國。因輸入機器之故。必傾向工業。增多食料消費也。現在南俄羅斯及北美聯邦已無輸出穀類之必要。大戰爭期內。印度設立黃麻及棉花之紡織工場甚多。北美聯邦及澳洲之金工業紡織業亦極發達。其生計地位已大變異。此數國者。已不盡依賴原料輸出。可加輸出稅以防止之。其發達既入第二階級。即以工作品與工作品交換。與歐洲大工業國之現狀相等。歐洲大工業國受此種發達之壓迫。乃務求殖民地。由多方面發展其生計。以免除輸入之依賴關係矣。

3、最近二十年以來。有許多動因以促進世界商務之發達。如德比二國所成立之國際出資興起工業。德國、電、工業、美國、煤油、烟葉、機器、工業之國際組織。工業之國際聯合。工人保護法。交通法。期票法。特許法。之國際協商。皆所以促進各國之交通者。惟依同樣集合所成之國際工業同盟。則有意阻抑之爾。

4、大戰爭期內。除日本及歐洲諸中立國外。各國皆集中輸入。限制轉手貿易。且輸出更有組織。(參觀第八十六節) 惟有同盟國之商業及財政交通。幾無世界商業可言。因財政及

幣制理由對外貿易復歸於國家的。其一部分重加組織，受國家影響甚大。各國間交通規定。政治觀點之參入更深矣。

第四章 重商主義之商業政策

第八十四節 1. 對外商業政策爲統一的國家的生產政策。歷史上既有某事實。其名稱在商業系統上爲重商主義 *Merchantism*。是卽指對外商業而言。十七世紀中西歐諸國爭世界霸權者皆應用之。最著爲法國寇爾貝 *Colbert* 執政權之時。故又名寇爾貝主義 *Colbertism*。歐洲諸他國亦多少仿效其原則。其遺效直至於今。其決定之觀點。在認對外商業政策爲國民的國家政策之一部分。承認商業利益及因促進商業之生產利益爲國家利益。故以國家之生計權力及物質權力促進之。惟不免有過甚者。有如其爲一般承認之原則。謂凡本國所獲之利乃以致富。凡外國所獲之利乃以致貧。但因是有歷久的系統規定。以促進內地生產。是其所長也。

2. 今詳言此國民商業政策時代之狀態如下。船業及本國商業。務屬於本國民。或對於外

國人之爲此者，至少亦待之不善。此原則之最偏面發達者爲對於殖民地之商業交通。卽與歐洲諸國交通，亦優待本國船舶。（給獎勵金）在一定條件之下，禁用外國船舶。以國家財力促進國民航業。如英國一六五一年定有名之航海條例。一六五九年法國效之。貨物貿易及因是所影響之國內生產，則以國家財力指揮之。外國輸入之貨物，有欲在國內生產者，禁止之。（禁止制度）或加重關稅以累之。（一六六四年 Colbert 立統一稅則。英國立單獨稅法頗多。最著者爲一六九二年以後諸稅法。）尤注重者爲工業品。以關稅保護。用種種方法以促進其在國內產出。禁止本國原料、助原料及工具輸出。或加稅，以使國內工業確獲有優良生產條件。有教育工人及工業家之內徙，則利助之。外徙則禁止之。以防工場秘密之外傳焉。

除此等施設之外，國內生產支派有認爲其發達有關於民福者，更有扶助促進之完全制度。由國家給與補助金，其貨物輸出有獎勵金，引進及教成匠目等等皆是。此種國民生產促進制度，在法國以國家財力爲之，以興起國內工業。因防止外國競爭，促進輸出事業，所設國

內工業政策。最後每流為國家管理制度。至不堪忍受焉。

因是之故。國家每用武力政策以對付競爭之國民。當德國為朝代宗教戰爭之時。荷蘭英法三國則為商業戰爭。是時西班牙葡萄牙在所有土地內保持其閉關之商業範圍。至十七世紀之發達更進以後。已不成為問題。前此所述三國在亞洲及北美洲互爭雄長。及至十八世紀。則祇餘英法二國互相競爭。至一七六二年。法人迫讓坎拿大於英國。一七六三年復在東印度為英人所擊敗。世界商業權之戰爭。其勝利竟歸英國。百年以來保有其地位無動搖。

3、此商業政策以理論的思想為根據。此思想與支給平衡及商業平衡問題相關連。英國自十三世紀以來。法國自十四世紀以來。已禁止現金及貴重金屬之輸出。金錢對於交易及國家財政愈重要。則世人愈欲保留及加多此種可顯見可通用之財富形狀於國內。許多著作家皆就此觀點觀察對外商業。以貨物之輸出入互相比較。若平衡表有所虧損。金錢流出。財富減少。則認為危險。反之若平衡表有所贏餘。金錢流入。則認為國內財富增多。為此之故。國外商業較之國內商業更重要。因後者不過貨物有所遷移。前者則有關係一國財富之增

多或減少也。為達增多財富之目的。故務使國內所能產出之物皆產出。促進有價值之貨物。即需工作甚多者之輸出。防止同樣貨物之輸入。此種理論於對外商業最有力。其視工業產物之輸出為增加國民財富之一種方法。應用以上所述諸策以促進之。

4. 重商主義既應用商業政策之一切方法。直至今日。對外商業尙蒙其影響。屬此者以禁止輸入關稅、獎勵金、為三種最要方法。因貨物輸出與輸入之需要。隨宜應用之。此外為造船及航業之獎勵金。輸出內地產物之補助金。最後為普通國家行政施設。如利用駐外代表以獲得國外市場及生產之知識。與起國內生產之類皆是。此等施設有今日不常用。惟例外間一用之者。如輸入與輸出之禁止是。前者出於衛生警察理由。如外國牛被傳染病之時。後者迫於必要。如遇災歉則禁止飼料輸出。輸入獎勵金或輸出關稅頗罕用。至於輸入關稅、輸出獎勵金、航業獎勵金、普通國家行政之補助利用則雖在今日。仍為對外商業所樂用之方法也。

重商主義之商業政策應用其原則於商業交易。在中世紀為對諸小邦。在殖民地營求

時代爲對諸殖民地。在歐洲諸國則彼此互用之。其注重在使本國及本邑之人獨占營業。達此目的必要之規制、及調解反對之利害。則以公共武力爲後盾。(參觀 Pooker-Jamaica 1885 年所著殖民地、殖民政策、及移民。Hase 所著殖民地及殖民政策論文。登於國家學字彙第四冊第七二三諸頁。)就行政形式言。英、法、荷、蘭三國與西班牙、葡萄牙二國之殖民政策迥異。惟其目的則常相同。今舉其特性如下。

- (1) 殖民地之產物。只許輸出至母國。
 - (2) 禁止或限制由外國輸入貨物至殖民地。
 - (3) 殖民地之工業品生產。限於將殖民地所出之原料加工。
 - (4) 殖民地產物。只許由殖民地運至母國。
 - (5) 貨物由殖民地運出。或運至殖民地。限用母國船隻。
- 總言之。即獨占工業產物及航業。以求有利於母國。此種對殖民地所用之獨立政策。本與中世紀之商業政策思想有密切關係。至十七世紀則爲相當之變異形式。以用於歐洲諸

國之商業交通。特性尤著者。爲英國一六五一年所立之航海條例。一六六一年。更推及於諸海岸航業。推及於與歐洲獨立諸國之商業交通。推及於世界他處各國商業。推及於英國殖民地交通。此條例之原則如下。

(1) 凡船隻非完全爲英國人所有。爲英國人所駕駛。其海員至少有四分之三。爲英國人者。不許駛入英國諸海岸。

(2) 歐洲貨物只許用產出國之船隻輸入英國。

(3) 非歐洲貨物輸入英國者。適用第(1)條規定。且須直接運入。

(4) 英國殖民地之輸入與輸出。限用英國船隻。外國人不許至英國殖民地爲商人。

此條例至一八三三年乃稍改爲和緩。至一八四九年廢除。現今所受重商主義航海政策之餘波如何。詳見交通政策第三十八節。

重商主義之關稅及工業政策。爲由國家促進工業。此制度之理論根據。除數種英國書外。可參觀 Roscher 一八五一年所著英國國民生計學史。德國著作家述此頗詳。如 Bocher

一六八八年所著政治談，*Hornik* 一六八四年所著奧國無所不能論，*Schröder* 一七一三年所著王家財匱論，*J. H. H.* 一七五五年所著國家生計等書。然德奧二國之工業發達，仍不及英法二國。其故在德國政治分裂，奧國省憲牽制，不能有統一行政，以與理論之願望相應。欲知重商主義之地方國家成功，可參觀 *Schmolzer* 一八八四年所著弗利得力大王之生計政策論文。載於德國立法行政及國民生計年鑑第八至第九冊。P. 1190m 一九〇七年所著奧國自一七四〇年至一八六〇年之工業政策史第一冊。

第五章 自由貿易之發達

第八十五節 1. 重商主義所持獨占的閉關的商業政策。首先被亞當斯密 Adam Smith 及其所創立國民生計學之理論所嚴重反對。其所根據者為生計生活之深密知識。重商主義謂國民之富，在所有金錢之多。其說易破。蓋財富之多，在用為飲食與生產之貨物有多量存在。而與僅司媒介交易之金錢無關。其理甚易明也。為促進財富所施生計政策之目的，須增多國內之資本及工力。以為產出此等貨物之用。是不能依賴一種商業政策。故為抑揚。以

得所欲得之商業平衡。必須持一種政策。使所有資本及工力自由尋求其最有利益之機會。每一國皆須由他國購取貨物。且其固有生產力若能自由發展。亦必能以貨物輸至他國。如一家族內家長所爲。向最賤處購入。向最貴處賣出。其事可推及於全國民而不致有誤。故國際閉鎖制度。必須對國際自由貿易讓步也。

2、此理論在十九世紀內爲英法著述家更加推闡。而在商業政策之實用上僅於英國有成功。且其成功亦逐漸得之。重商之保護的法律規定。直至十九世紀尙有留遺。尤甚者爲政治上有力地主階級所主張之一方面保護政策。所以優待本國農業者。雖內部反抗甚力。必爭執頗久而後能去之。如外國羊毛之入口稅延至一八〇二年。外國穀類入口條例。非內地小麥每 Quarter (約當中國二百三十斤) 值二十先令。大麥每 Quarter 值五十三先令。則穀類禁止入口。此條例直延至一八一五年。又於一八〇八年復禁止絲綢入口。機器禁止出口。熟練工人禁止外徙。條例至一八二五年乃廢除。棉花入口稅所以保護內國羊毛工業者。至一八三一年乃廢除。航海條例至十九世紀之中期尙有效。其後改革稅則。分爲五類。一八

二二年至一八二六年由 Canning 及 Huskinson 之力，乃達到完全自由貿易。一八四二年經 Peel 之大改革，將舊時複雜稅則改爲單簡，廢除輸入禁例，輸出稅，輸出禁例，原料稅等。一八四五年至一八四六年，廢止農業保護關稅及工業關稅。最後經一八五三年及一八六〇年 Gladstone 之財政改良，完全廢除工業關稅。其餘純粹財政關稅僅限於少數重要品物。自一八六〇年直至大戰爭前，英國須納入口關稅者，惟茶、烟葉、葡萄酒、啤酒、燒酒、加非、可可糖、七種。

3. 英國之變更通商政策，乃完全與英國之生產及商業利害相符合。當二十世紀之初，英國已成爲世界第一工業國。確握世界商業權矣。自一七九〇年以來，英國因人口增多，既依賴穀類輸入之供給。凡工業生產之技術變遷（紡紗機、織布機、汽機等）皆起始於英國。且爲其長時期內之獨占事業。除自丹麥、荷蘭有少數輸入外，凡歐洲國家之無殖民地者，皆由英國以殖民地物產供給之。又握有一切航路。一七九二年，英國有海船一六〇七九隻，載重量一千五百萬噸。及至一八一五年與法國戰時，已增至二四八六〇隻，載重量二千七百萬

噸。在十八世紀英國之對外商業輸出入統計約在一億四千萬至三億馬克之間。至一七九一年始增至四億馬克。一八〇〇年增至七億馬克。一八一〇年增至十億馬克。

此財富發達之棟樑。爲工業突興及中間商業擴張。後者自然反對國際交通有所限制。即工業亦不復須有保護。因英國之工業固優勝於大陸工業也。反之因有農業保護關稅之阻礙。國內生活頗感昂貴。故欲外國農業產物自由獲得英國市場。因是以開放外國市場。英國與歐洲大陸之分工。當如城市與村鄉之情狀。故自由貿易派首先攻擊穀類關稅。一八三六年立反對穀類稅則會 Anti-cornlaw-league 一八四二年已使稅則減輕。至一八四六年則完全廢除。且與此連帶。逐漸廢除一切保護關稅。

4. 自由貿易制度之理論根據。是否足以打破一切駁議。今固不能下此斷語。惟依實用上之理由。自由貿易實有利於英國。且此制度若能推行於英國以外。則更有利於英國。因英國在工業及商業界已占優越之地位也。是在歐洲大陸如德國者。既有一定利益團體。其實用上之目的。與自由貿易之普通理論相符合。工業界因與英國競爭之故。頗欲得國家之商業

政策保護。惟商業家及農業家乃至政治家依一般自由主義之政治理由，皆傾向自由貿易。商業家之利於自由貿易，固出於自然。農業家（尤以德國爲甚），以英國爲主要市場，故願與之自由交通。政治自由主義固無主張國際商業之必要，但對於工業自由、河道交通自由、銀行自由、國內商業自由、諸問題提出辯論之時，其關係不僅內地對內地，而成爲內地及外國問題。彼自不便反對。且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間，各國國民生計之實際發展，實與自由貿易以許多論據，使其根本主張有利便。以爲生計興起時期，除去前此國內生計生活許多限制。如德國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九年允許營業自由。一八六二年宣布統一的德國商法。輸入自由公司法。一八六一年、一八六五年、一八六七年、一八七〇年，繼續廢除 Elbe、Weser、Rhein 三河道關稅。一八六八年統一度量衡。一八七三年統一幣制。同時成立世界通用錢幣。又因交通機關發達之故，新關係及生產激動隨之而興。一八六六年及一八七〇年戰爭，雖暫時引起資本混亂，然不久即停止。且生產動作更加倍焉。

5、其他歐洲諸國雖限制之大小不同，而皆有同樣傾向。故英國之自由貿易，大陸諸國亦

顯受其影響。雖未進至自由貿易而在一定時期內既減輕關稅且以通商條約相聯結。依此條約於長期限間使關稅平均或低減。最初通商條約爲英法二國於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締結。(英國磋商條約者爲自由貿易首領 Cobden 故名 Cobden 條約。)繼此者爲法比二國一八六一年三月一日所締結及法普二國所締結而德國一八六二年八月二日之關稅同盟繼之。此種條約之特性爲大減關稅率且加入最優待條款。所謂最優待條款者。卽此國對彼國聲明若遇第三國獲得某種利益彼亦得援以爲例。故凡既締結條約之國。此後遇關稅減輕之時。可以普通均沾。以上所述諸國復與諸他國締結通商條約。皆向同一方向進行。最著者爲德國不僅依已締結之通商條約減稅免稅且自由減輕關稅率。一八七七年免稅者竟占輸入貨物百分之九十五。

自由貿易屬於未來。此則不拘何時皆爲一般人所公認者。一八六七年 *Tichel Chevalier* 所爲法國博覽會報告有言曰。「自由貿易之戰勝。其爲十九世紀下半期之榮譽事乎。」

歐洲大陸諸國之加入自由貿易制度。情狀互不相同。在德國最先普魯士於一八一八

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新關稅法。減輕稅則。同時國內除去前此所有限制。其餘諸邦效之。一八二八年 Bayern 及 Württemberg 又普魯士及 Hessen 成立一種關稅同盟。二者復於一八三四年一月一日聯合爲德國關稅同盟。逐漸推廣。至一八五一年 Hannover 及 Oldenburg 加入。於是除奧國外。凡德國區域未加入者。惟 Hantschke 及 U. Oldenburg 而已。此關稅同盟之政策。由普魯士主動。最初屬自由貿易。以後乃取減輕關稅方針。及一八六二年與法國立條約後。爲防止奧國加入。復傾向自由貿易。奧國在十九世紀中期。對於一切貨品爲國內所能產出。或外國所專產。而因其爲奢侈品。可以省缺者。皆取禁止制度。卽內地貿易。亦因對待匈牙利之故。設中間關卡。防礙其自由。至一八五〇年乃廢除之。一八五一年廢除禁止制度。代以保護稅則。一八五三年奧國與德國關稅同盟立條約。期十年復加入同盟。先以互相優待關稅。因普魯士執自由貿易政策。關稅同盟隨之。奧國遂被阻加入。一八六五年四月十一日復與德國關稅同盟立條約。增加關稅。惟一方因匈牙利爲輸出農業國。欲得自由貿易。他一方有獲得萊法金錢市場之需要。故奧國於一八六

五年十二月與英國次年與法國立通商條約。復將關稅減輕。法國在全十九世紀固守嚴厲之保護制度。其一八一九年一八二〇年所立稅則。皆對於一切貨物取保護主義。至一八六〇年則禁止制度極發達。除加高關稅外。尚有輸入禁例。對於外國船隻有碼頭稅旗幟稅。以阻礙貨物之間接交易。及至訂立 *Corn Law* 條約以後。乃趨向自由貿易之途。俄國至十九世紀中期。已打破禁止制度。一八五一年一八五七年所立稅則。皆減輕關稅者。北美聯邦在十九世紀前三十年繼續加高關稅。及一八三三年至一八六〇年乃減輕之。

第六章 一八七〇年以來之商業政策

第八十六節 1. 反對英國自由貿易理論者。有 *Friedrich List* 之保護關稅理論。彼欲因是以構成一種生計之國民統系。謂國民之生計狀態。乃國家教育勢力所被。歷史發達之一種產物。（參觀國民生計學第十二節。）欲自畜牧農業國家原料生產狀態。圖工業航業對外商業之發達。必須用國家權力。使此生產在發展過渡時期內。不受外國生計既發展者之競爭。其方法為保護關稅。凡依本國之自然形狀。及本國民之精神及生計能力。本國民之

技術及普通教育。本可以生產某種產物。其所以不遂生產者。因其他國民既有長期經驗。致成工力。必需技術機關。交通及信用設備。以爲發達工業及對外商業之用。其生產較廉較良。故本國人不致以資本投於此種營業。保護關稅即施於此種產物。保護關稅當僅用以造成此種工商力。故不使本國生產家確得懶惰的獨占利益。且對於外國競爭能力既充足。保護關稅即當停止。因此種保護關稅實爲消費人之負累。若因是使國內確得一種新生產力之永久利益。則此負累乃不妨忍受也。

2. List 理論與重商主義理論所以相異者。爲其保護限於輸入關稅。且爲暫時性質。其相同之處。則皆由國家設施之助力。以圖工業發達也。

與此種制度反對者。又有庇護連帶制度。Das system der Solidarität der produktivistischen Interessen 其理論頗不完全。惟實際上多用之。即在國內市場使全部內地物產對外國物產占優勝地位。本國商業對外國商業亦然。此種制度之標揭爲「保護國民工作」。各大國之商業政策皆採用之。凡一切在內地費工作之物。皆對於外國物產略占優勝。凡

一切在內地須用工作之物，皆爲之防禦外國競爭，使其得以保存。此制度之最後發達，爲使國家變爲閉關的商業國家，使農工業彼此供給需要，務不依賴外國。

保護關稅政策依據 *Liberalism* 之理論，始行於十九世紀之中期。至第七十年，則一切保護之思想大昌，多復歸於保護制度矣。

3. 十九世紀之第六十年內，各國之生產突增。至第七十年之初期，乃生起一種恐慌。一八七三年在許多國內爆發。企業遂歷年不振。其現象爲消費人之購買力消沉，物價無利可獲。前此諸大企業使生產突進，如鐵路、運河、海船、電線加遠，工業技術變新，諸事既皆有歸結。其反動爲各方面競爭極烈，加以幣制改良之影響。德、美、荷、蘭、挪、威、丹、麥諸國同時改用金幣，銀價大落。其結果爲國際商業關係擾亂。同時歐洲農業之地位起變遷。因海外如美國者在歐洲農業之最重要市場，即英國起競爭，被其迫逐。在國內復價格低落，無利可獲。最後之重要關鍵爲國家財政需要。支出既亟增，不能不圖加多收入。而國內之國民生活計狀況復不良，遂不能相應也。

此事實之影響所被。遂使商業政策之觀念驟變。除英國外。各國皆非前世紀第七十年之末。當所締結通商條約期滿之後。立自主稅則。復歸於保護本國生產制度。決定除極少數例外之外。稅則不復受何種牽制。僅加入最優待條款以對待第三國而已。各國第七十年之末所立稅則。至後復增高。竟復歸於關稅保護之高度。與第六十初期未締結自由貿易之前無異。其實質上相異之點。皆以「保護國民工作」爲原則。故農業生產亦受關稅保護。前此則除少數例外。農業產物惟因財政上之作用。納甚輕之關稅而已。

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〇年。美國小麥輸出每年約二百萬法擔。(heltolion 卽一百
Hior 省寫爲 H) 少於德國小麥輸出之數。因交通機關新成立之故。其輸出數大增。一八
七〇年增至約一千萬法擔。一八七四年至二千萬法擔。一八七九年至五千七百萬法擔。
同時印度亦有小麥輸出。小麥價在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遂由一百跌至至八十二。
英國爲歐洲農業最重要之市場。一八八〇年。其所需獸肉百分之七十二。所需小麥及麥
粉百分之八十。已仰給於美國。卽工業界因新企業在甚短時期內創立甚多。亦處於受壓

追地位。例如普魯士在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四年新創設之鍊鐵爐、鍊鐵工場、機器工場。竟多過於此世紀既過去之七十年內所立。又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所創設之股分公司亦然。

奧國從未受自由貿易之潮流。此時乃完全與通商條例政策斷絕。奧國於一八七五年既對英國宣告通商條約無效。以一種單簡之最優待條約代之。一八七六年復對德國及瑞士廢棄通商條約。與德國為數次無結果之交涉。至一八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乃定立自主稅則。德國於一八七九年六月十五日繼之。是時國會中工業界議員反對保護關稅者尚有全數三分之一。地主多數（三十議員）亦反對穀類關稅。

4. 繼此時期內之特性。為工業生產在關稅保護國內增加極速。同時國際的世界商業的關係極親密。遠過於前此一切發達之上。交通機關如國際鐵路海船非常加增。運輸費非常低廉。遂扶助國際貿易非常發展。此可就海運統計表（自由貿易時期之唯一證據）比較見之。即一八九〇年之國際貿易及航船交通。為一八七〇年之二倍。此增加之原因。一方為

歐洲消費海外食品及原料加多。一方爲歐洲工業產物之輸出加多。最後爲各國工業互起殊異。成爲國際分工。故卽有關稅保護諸國之交通。亦爲生計所必要也。

此時期內與此等事實相伴者。爲北美聯邦及俄國崛起爲統一的大生計團體。其商業政策對於歐洲工業爲有意識之對付。以圖本國工業之發達擴張。二國之生計區域廣延一切諸帶。實可以自成一種閉關的國民商業及生產政策。此時英國及其殖民地亦發生一種思想。以爲一方面的自由貿易。將有損於英國。因自由貿易既無他一國倣效。英國對於一切外國貨物不收關稅。英國貨物則隨處皆受關稅限制。於是生起一種運動。要求對於貨物在原本生產地方受關稅保護者。當納關稅。用差異優待制度。以優待英國及英國殖民地之貨物。使散在全地球之英國領地。聯合成一種生計統一。因是乃使英國及其殖民地密切聯結。

5. 前世紀第七十年之末。除英國外。各國皆執行自主關稅政策。普遍加高關稅。自然以締結通商條約爲不便。在此時期內。通商條約對於各國關稅。殆已無何等勢力。最多爲互相束縛。卽予以一種保證。在條約期限內。關稅不復加高而已。此時期內之多數條約。皆於一八九

二年二月一日告終。故須決定此後十年內是否繼續保護制度。抑各國訂立互商稅則之條約。法國於一八九二年二月一日已宣告一切通商無效。欲將宣布未久之最大限及最小限稅。則於未來施行之。（參觀第九十二節。）於是歐洲諸國分為兩部。一方為法俄西班牙諸國及其他數小國。甚注重於自主關稅政策。他一方為德奧意三同盟國。瑞士比利時屬之。德國始提議締結前所述條約。最初與奧匈及比利時締結之。復加入瑞士意大利。有效期限至一九〇三年。此後一年內可以解除。俄羅斯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布加利諸國後復加入。此第二條約時代所注重之事實。為受此種條約束縛之國。由協商定立稅則。兩方面略減輕之。直至條約終了期內不復加高。依最優待條款。立約國若與其歐洲或歐洲外之國家立條約時。得互享受其所許與之最大利益。是此種通商條約事實上為將保護關稅略與和緩也。

結約之十年期內。竟不能使各國之關稅政策益相接近。且皆預先準備於締結新條約之時。提出自主稅則。（德國新稅則於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奧國新稅則於一九〇六年二月十三日公布。）增高稅率。一九〇四年以來。所立條約。皆以此為磋商基礎。從自

主保護制度停止之後。第三條約時期內繼續所立之條約。爲各方面加高關稅。尤以對於農產物爲甚。一九〇五年德國與意比俄奧匈諸國立通商條約。由一九〇六年三月一日起有效。繼此爲德國與瑞士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所立條約。其他諸國立通商條約亦大概相類。各國所立條約皆加入最優待條款。惟北美聯邦對此條款不易協商。上述德國與他國所立諸條約限至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效。此後一年內若不提起改修。可繼續之。惟德國與奧匈國所立條約已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兩方宣告無效。

此等條約之結果。爲增高關稅。尤以對於農產物爲甚。當中歐洲諸國忽然放棄獨立關稅政策。彼此互立稅率條約。世人皆信此諸國之生計聯合當益密切矣。其實關稅變更並不趨就此方向。惟生計進步之國家如德國者。占有此等條約之利益而已。

保護關稅之運動既盛。其返響乃被於英國。一九〇三年張伯倫 Chamberlain 始提出一種議案。對於穀類及肉類抽稅當本值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五。對於工業品抽稅當本值百分之十。惟殖民地受優待免稅。諸殖民地如坎拿大者。受優待之比例一九〇〇年占百分之三

十三、新西倫 Newsealand 及南非洲次之。

北美聯邦固有其本己之關稅政策。其締結通商條約，每固守報復原理 *Reziprozität*。一八二八年與普魯士立條約，一八二九年與澳大利立條約，既如是。前項條約直至斷絕國交時尙有效。此種制度當締結條約或此後修改條約之時，彼此互相優待，且立約二國凡與他國立約有優待條款，亦得援用。若原與立約之國許與優待條款，不求報償者，名無限制之最優待條款。北美聯邦亦曾立此種條約。惟甚希罕爾其所固守之制度，為締結稅率條約。對於一定既聲明之貨物減輕關稅，或竟免除之。立約之他國亦與以相當之報酬。北美聯邦對於關稅讓與之程度，每由執權者之政治方針有所改變。

就一九〇二年立約以後之貨物運動觀之，可見未與德國締結稅率條約之國家所獲此通商條約之利，實較之立約國為更多。有如奧匈國一九〇四年對德國貿易為輸出超過一億九千六百萬克朗。（奧幣省稱為K.）至一九一一年，已變為三億零九百萬克朗之輸入。超過奧匈國所占德國輸入不及百分之二十。其他與德國立稅率條約保有最優

待條款者竟占有德國輸入百分之八十。反之德國據最優待條款輸入奧匈國者占百分之十四。而奧匈國據此條款輸入德國者僅百分之一。五而已。工業品一九〇七年輸入奧匈者值四千四百七十萬克朗。一九一〇年竟增至四億三千四百三十萬克朗。是蓋因一九〇六年立稅率及通商條約及繼此奧匈政府之主任者不得其人。奧匈農民極力要求對於農產物增加關稅。又要求外國之減輕此種關稅。但外國之減輕農產物關稅與奧匈國無利益。蓋在條約期內農產物之可以輸出者甚少也。因是外國之工業品關稅加高。其害與農產品關稅加高無異。（參觀 Schiller 所著奧匈國之商業政策及商業平衡表論文。載於一九一二年國民生計社會政策及行政雜誌）

第七章 世界戰爭期內之商業政策

第八十六節 a 1、交戰國之商業政策。始於禁止食料及戰爭材料之輸出。及禁止敵國貨物之輸入。戰爭及糧食所需貨物。因國際競爭。會集於少數地方。其價格非常高漲。向外國買入之方法。必須集中。於是德國及奧匈國於一九一六年設立外國債票總局。凡外國支給

所用金錢、外幣、期票、信用、外國賣出貨物及債票賬單之類，皆僅由此總局供給。且遇絕對必須買入者，乃供給之。德國及埃匈國同年禁止非必需品之輸入。英國於一九一七年令凡購買及運輸契約之關於貨物輸入者，如過千噸以上，須得商務局之許可。輸入量既所需甚多，自由商業不能擔保危險。且供給既少，價格因競爭增高。德國及埃匈國迫設置入總公司，專司外國購買之事。對於許多貨物，獨占輸入事業。在英國則由政府直接買入。一九一六年由政府買入之貨物，值六億鎊。同年買入澳洲羊毛，值三千萬鎊。又由澳洲政府經手買入小麥，值一千五百萬鎊。在北美聯邦，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六年，紐約 Morgan 銀行為英國政府專司購買彈藥之事。就中所買之銅，占美國產銅全數百分之四十。

2、因購買集中之故，諸中立國如瑞士及羅馬尼亞者，亦將輸出事業集中。創立輸出同盟，以對待買入人之獨占傾向。戰事延長既久，交戰國亦對於輸出有組織，以監督貨物消出之方向。自當以貨物交付外國之交涉，確保其生計必需力量。且以求輸出貨物之最高價格。為達第一目的之故。英國在荷蘭設總機關名 *Nederlandsche Overzee Trust Maatschappij*。

在瑞士設總機關名 *Société Suisse de Surveillance*。凡協約國向荷蘭及瑞士輸出，皆經過此機關。且擔保貨物所交與之商店，與中歐強國（德、奧、匈）無商業關係。至開戰後第四年，則貨物之輸出及通過，在各國皆須得政府允許。輸出大半皆經特設機關。由政府單獨交涉。（報價交易）國際之貨物交易，成爲集中的政治的事件。貨物通過亦非有政府允許不可。

3、據通商條約之內容言之。此種行動對於諸中立國實屬不合。德國與瑞士立約。若非遇有急迫需要或條約妨礙。當履行給與輸出允許狀之義務。兩方面已視爲成功。因物價亟增之故。輸入關稅幾無有價值。需要急迫。購買集中。輸入關稅等於無用。所求者惟輸入允許狀及所欲得之外國信用而已。雖在關稅同盟諸國內，亦有輸入與輸出禁例。如奧、匈二國既廢止大戰前之關稅自由。英國與印度間之交通亦然。印度加高原料輸出關稅頗重。

4、卽在國際交通其他範圍內，亦受國家監制頗嚴。以資本借與外國，及應用外國借款，皆須得國家許可。惟在同盟國於有限程度內許可之。船舶之受監督。鐵路運輸及鐵路材料之供軍用。皆所以使其專爲國民生計之用。與敵國人所立契約皆宣告無效。企業有多數敵國

資本者皆被監視。其一部分受強逼管理及被取消。即工人各處往來。在英國及北美聯邦亦因戰爭必要之故。受限制焉。

協約國政府於一九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十七日在巴黎開會議。通過下列戰時規定。

(1) 禁止與敵國、敵國人民、(無論其平時居住何處) 及名列黑籍 (因與敵國通商之故) 之商店通商。(2) 禁止敵國貨物輸入。(3) 取消與敵國人所立私契約。停止或監視敵國人所營企業。禁止輸出。向中立國輸出之允許與否。由監督機關或數量限度定之。媾和後時期內之過渡施設。為同盟國彼此儘先扶助。於若干年內廢止中歐強國 (德、奧、匈) 之最優待條款。設法防止當平 (原文為 *Dumping*)。即在本國賣在外國賤賣之稱。詳見下文第九十二節) 行為。禁止外國人經營國防工業。又預定協約國彼此扶助之永久施設如下。對於原料及必要工業品。設法圖生計獨立。謀特許權及版權之統一。一致對待德、奧、匈三國之特許及商標。巴黎會議既終。英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依下列目的設一種委員會。

(1) 決定為國民未來安全之必需工業。設法成立及保存之。(2) 圖對外商業之復興。且覓求新市場。(3) 防止英國生計感受外國勢力。

5. 作戰諸協約國自己需要既多。購買不少。遂使諸中立國及直接不受戰爭影響之協約國如日本及北美聯邦之商業平衡決算起變遷。今列舉其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六年之輸出入比較表如下。為便利之故。皆以一百萬馬克為單位。

	輸入		輸出		輸入超過		輸出超過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六年
阿根廷	一六〇	九一	三〇三	二〇一	—	—	三五二	一八九
西班牙	一〇四	七三	八四六	一〇六	一六	—	—	三五六
日本	二九五	二九七	一四七九	三三五	—	—	二八四	一〇六
北美聯邦	七三六	一一〇四	九七六六	二六二〇七	—	—	一八四八	一五六一
坎拿大	二七〇	三三六	二〇六	四八四	七四	—	—	二一六

反之協約方面歐洲諸強國之變更如下表

	輸入		輸出		輸入超過		輸出超過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六年
英國	一五六〇	一五三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三〇	四九〇	九二〇	—	—
法國	六七〇	一二二六	五五〇	四〇三	一〇〇	八〇三	—	—
意國	二九四	四三六	二〇三	一八三四	六七三	二五四	—	—
俄國	二九六	五九九	三六三	二五一	—	四五六	三五	—

政府購買尙未列此表內。又法意二國一九一六列入表內之貨價較之事實上支給者更低。故實際上輸入超過更大也。

大戰爭未起之前。英國有最大之對外貿易。今竟爲北美聯邦所勝過。(以國幣出入計。當英國之三倍半。)英國對諸殖民地及南美洲之輸出商業大減少。惟對法意二國甚增多耳。

6. 國際交易關係。被大戰爭阻塞不通。中歐列強及其所占領區域與他國之交通。經年斷

絕。交通恢復後最初必由國家締結交貨及信用契約。如德國 *Prast* 和約成立後對 *Dirino* 及 *Bikarast* 和約成立後對羅馬尼亞所爲。因價格變更甚劇。其危險非私人商業所能任受也。更進一步爲決定諸與國之依賴關係。是因戰爭期內國際交通斷絕之所成。法意俄數國之對於英美。埃匈及其他被占領區域之對於德。聯合既密切。負債極多。其解決惟有下列三法。(1)用包舉支給比較政策。戰爭後原料及信用之需要甚亟。不易實行。(2)強硬抵賴。俄國今已試爲之。(3)由債主及負債者爲密切之商業及財政聯合。

第八章 大生計單位之發達

第八十六節 b 1、大戰爭前諸大國商業政策發展。遂致俄美二國之保護關稅制度。與英國之自由貿易制度。立於最反對之地位。俄國商業政策與重商主義最相近。徵收重關稅。即對於原料亦然。國境不甚通海。賴甚貴之鐵路交通。故用重關稅以爲生計聯合。北美聯邦自南北戰爭之後。因財政上之理由。徵收甚重之保護關稅。其間減輕之時期甚短。此二國除用保護重稅制度外。更用交通政策以謀造成統一偉大之生計團體。俄國之一般政治方針

皆然。北美聯邦面積九百萬平方基羅米特。大如全歐洲。俄國在1857和約前面積二千一百七十萬平方基羅米特。大過全歐洲二倍。

北美聯邦對於世界生計所以有巨大關係者。因其富有一切原料。十九世紀第九十年之中季。其人口僅六千萬。所產煤鐵已占世界產額三分之一。穀類占百分之三十七。棉花占百分之六十七。其小麥之輸出。在前世紀第七十年曾與歐洲商業政策以大打擊。其後雖自己消費甚多。然聯邦之地位。自此益加強固。又因信託公司之組織。對外商業益有贏餘。惟因遷入之人送金錢於本國。（以意、埃、匈人最多。）外國航業運費。及所償歐洲資本投於美國（以鐵路為最多）者之利息。故以金錢計算。仍不免於虧損。及大戰爭既起。美國原料及工業產物之輸出驟增。即以銻一項言之。一九一三年輸出值一百萬圓美金。一九一六年竟增至五千九百萬圓。又因運費及保險費高漲。國內原料加工之工業益發達。尤以紡織工業為最甚。除鉀肥料之外。其餘一切重要原料及一切工業產物。皆足以當國際競爭。故北美聯邦之生計獨立地位。實較強於任何他國。其信用平衡異常改良。一九一六年之末。總計自開戰以

來流入之金錢，購回之美國債票，及外國借款，約值五十億美金。至一九一八年中季，其數當又二倍。美國之國際關係，已由欠債者變為債主。即以航業論，船數及噸數比較皆加增。原料既富，財力又雄。故美國在商業政策上實占極優越之強有力地位也。

北美聯邦之關稅政策，自十九世紀第八十年末期以來，即宣言保護美國之高工價工人。以對待歐洲賤工。常徵收保護貴關稅。麥堅利 Mackinley 一九〇〇年所定稅則，關稅平均徵收百分之四八·六。中間一八九四年 Wilson 稅則略予減輕。及一八九七年 Lingley 所定稅則，復增加至百分之五四·五。若美國貨物在他國受虐待，美國總統對此稅則復有矯正權。（參觀 Peers 一八九五年所著最新商業政策第三七頁，Garbinius V. Walters Hanson 一八九八年所著德國及美國商業政策）Payn-Aldrich 稅則平均收稅當價值百分之四〇。一九一三年民主黨所定 Underwood 稅則，減輕許多貨物之關稅。如羊毛、棉花、陶磁器、玻璃、化學藥品、金類、金屬品之類。平均收稅當價值百分之二六。一九一七年因財政關係，又將關稅加高。（參觀一九一五年年書所載美國受歐戰影響

響之利害，及同書所載稅則問題。一九一三年季報所載一九一三年稅則論。）

大美洲主義始發生於一八八九年。是為華盛頓大美洲會議基礎。於此討論行政統一問題。尤注重者為統一的交通政策及聯合的商業政策。一九一五年五月復在華盛頓開大美洲會議。討論關稅、教育、交通、工業創作權、等統一方法。通行美金期票。聯邦商業委員會復受大總統委托。考察南美洲拉丁諸國稅則及關稅制度。以求統一之實行。北美聯邦在歐戰期內雖商業地位極佳。在南美洲雖依預定計畫設立銀行。然除在巴西外無顯著進步。（參觀 Usher 一九一五年所著大美洲主義。Philister 一九一五年所著大美洲財政會議。Taffit 一九一六年所著大戰前北美在南美之利益。）

俄國之商業政策。自一八七八年關稅徵收現金後。增高保護關稅。尤以一八九一年所定稅則為甚。（參觀 Bayardorfer 所著俄國商業政策論。載於國民生計及統計年鑑第七冊。及社會政策會報第九十冊。及 Witschewsky 一九〇五年所著俄國商業及關稅政策。）

因受日俄戰爭壓迫所定之德俄商業條約。雖亦對原料抽重關稅。且對於輸入波斯及亞洲

內部之通過，嚴加限制。而俄國生計學家之一部分仍視爲與俄國不利。在他一方面則反對俄國向外國如法國者借入資本。其利息之大部分，乃自俄國輸出穀類償之。俄國商業政策發達問題，爲其此後對於外國所負債務承認之界限如何，及富於農礦業之南俄地方對北俄之關係如何。戰爭期內，俄國西方受中歐列強壓迫，東方復受日本壓迫，海道阻塞。在最近期內，殆不能繼續戰爭前所行諸方面發展之生計政策矣。

英國及其殖民地，地域擴大，人口衆多。其所轄區域遍於全世界，諸帶及全民族，生產無所不有。世界上殆無倫比。其獨立殖民地如坎拿大、澳洲及南非之商業政策，既不依賴母國。其王室殖民地亦自定稅則。惟自英國所派總督仍操有監督權。印度之商業政策，則由英國法律定之。在英國各單獨部分間，有航業（英國航船在大戰前占世界全噸數之半）幣制，倫敦資本市場，及公共貨物供給，使其爲生計之聯絡。及英國殖民地感受德美二國之競爭，乃興起一種運動，務使殖民地及母國之關稅關係更密切。一八九二年及一八九六年，英國商會開大會議討論商業聯合問題。一八八七年，英國及殖民地政府代表始開第一次會議。

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七年三次會議繼之。全英國關稅聯合之目標日益顯著。自一八九八年以來。坎拿大對於免坎拿大物產關稅之國。減輕其貨物關稅百分之二五。而實受其惠者惟英國。同時英國向坎拿大宣告。謂按照憲法。通商條約亦包括殖民地於內。即指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五年與比國及德國所立通商條約。含有最優待條款者。澳洲及南非洲之殖民地產物輸入英國。欲得優待。直至大戰爭前受自由黨反對甚力。戰爭期內乃稍緩和。新西倫國務總理謂自給爲英國最切要問題。英國農部總長亦主張一種農業政策。務自生產國內所必需之食料。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英國政府及殖民地政府聯合所開帝國會議。印度亦有代表。其決議謂帝國必須原料、食料、及重要生產。獨立是須由彼此以優待關稅得之。

其餘諸大國。若日本壓迫中國成功。共同經營。則生計獨立政策庶可實行。歐洲大陸諸國欲達到同一目的。則惟有關稅連合一途。或可至有界限之某程度耳。

第二篇 商業政策之理論根據

第一章 自由貿易理論

第八十七節 1. 自由貿易理論，乃將在內地既承認之自由貿易原理，推及於諸國民間之交通。彼等視自由對外貿易為達到下列諸目的之方法。

(1) 使生產分工最良。

(2) 使通常需要滿足。市場得最良之供給。

(3) 各方面競爭隨自由貿易而起。技術、生計組織、生產、交通，皆不致停滯。若由國家保護，使一定生產得有利之價格，必致生產賸餘，阻礙改良之動機。

(4) 由自由貿易引起各國民於諸方面相接觸。為擴大文化範圍，造成共同利害，扶助國民生計及一般文化平均發展之最良方法。

以上所舉皆係生計事實。其所根據之理論如下。一國民之富財，關於其生產工作之所獲。而生產工人之數，乃與所用資本之多少及用此之種類成比例。生計政策之施設，不能使生

產工作多過於現有資本界限之外。若以保護關稅使一定生產支派之貨價擡高，或不致低落。固能引致資本應用於此生產支派。工力亦就之。但是固非國民生計之資本及營業機會加多。不過其應用之方向有變遷而已。即無此種人工引誘。資本亦自能覓求用途。使工力有工作機會。其問題僅爲生產工作之所獲。在何方向較大爾。但若不受阻礙。則各人必用其資本於期望最大獲利最多之營業。故必交通自由。然後資本之用途乃最良。若用人工施設如保護關稅者。固可使此種或他種工發達之速。過於尋常。惟其所獲乃以人力增高。其所欲得之工業。非借此種施設不能保存。國民將因是不加富。惟加貧。因不拘何時。國民皆應用其全部資本及全部工力於最有利益之處。若欲在本國生產之貨物。貴於同貨物在外國生產者三十倍。則無論何人。皆知其爲大愚。今外國以廉價所製之貨物。在本國製之。須多用資本及工力三十分或僅三百分之一。雖非大愚。其仍不免爲愚則相等。每一國皆有較他國生產最廉之物。每年收入最高。可以是與其不生產之物以最廉價交換。所得之量最多。於是依本國資本及工力之處置。隨處皆可獲得最豐富之貨物供給矣。

2. 此理論尙有其他根據。凡營業之生產條件不良者。每欲防止其他工作方法發生。而終不能抵禦其影響。例如前時工業立許多限制。不使一處改良技術。超過其他。尤以禁用節省工力之機器爲最著。因是以保存作工之工人。恐應用機器。致失去其作工機會。至今日則無人不知較良之生產方法被阻礙或被禁止。實際上全體皆受其害。因借其助力。可使同樣產物以較少工力產出。或以同樣工力。可使其產出較多也。誠如是。則社會之供給較良。產物較廉。工力節省。對於其他產物之需要發生。而前此被排出之工人。復得工作機會。即在今日。工人每有反對新機器或其他改良方法之輸入。致工力之需要減少者。企業家常設法對待之。企業家所以爲此者。因其確知工作之生產力增高。則產物較廉。工價較多。實一般利益所在也。若企業家對於生產支派之生產條件不良者。要求一種保護關稅。以人工增高其價值。使其投於此生產支派之資本有利可獲。其所爲與昔日之工人何異。此種要求實強迫人民以多價購買此種貨物。若任其輸入。固不須此。利於一人。不利於他人。在保護關稅下之生產所獲。實際上其微少。因即無保護關稅。資本及工力亦必有所獲。且用之於利益較多之生產也。

若反對者謂此種根據與對外商業無關。因保護關稅乃所以保存國內生產。即資本與工力所用之處。而自由貿易主張者謂可自外國得廉價貨物。實有利於外國。其持論甚膚淺。今答之如下。諸國民間之貨物交易。與一國內實無所異。自外國買入貨物。因其較賤。而在本國依較良條件產出者。亦可輸出之。若不以人力誘致資本於少數生產事業。則本國之生產支派之占優勝地位者。自能擴張。因其出產較豐饒。必較之受保護而產較少者有許多賸餘。除支給必須之輸入外。尚有未盡。故自由貿易實際上非偏好外國企業。乃偏好內地企業之占有優良條件且以多餘贏利分被全部者也。

3、其他反對自由貿易之論調。謂有許多國家因此蒙不利。其生產條件在許多支派中因此不良。此等國者。對於一大部分之生產。遂能捨棄耶。應之曰。雖一國之生產條件皆良。而欲一切利用之。決非此國之利。惟當就最有利益者利用之而已。如A國產鐵及布皆較廉於B國。則將鐵與布輸入B國。固為A國之利。但將二者比較。輸出其尤有利者之一種。則獲利最多。例如A國產鐵之一定數量單位須八十日。產布之數量單位須九十日。而B國產同量之

布須一百日產同量之鐵須一百二十日。A國固可以鐵與布輸入B國。但僅裝鐵輸入B國。而與B國之布交換。則獲利尤多。蓋產鐵所費之工僅八十日。即可得布。而產布之工固須九十日也。

故對外貨物交換之標準。不在決對生產費之較差。而在相對生產費之較差也。

4. 依保護制度不增加國內生產價值全數。惟使國內貨物生產變遷之定律。自由貿易與工人利害關係如何。是為一種重要推論。自由貿易似能使工作機會減少。事實上國民工作之一定支派。有不能對待外國競爭者。其工資亦受壓迫。惟是乃暫時特殊運動。歷時既久。外國競爭能使此營業支派消滅或縮小。惟經營較良者僅存。雖有外國競爭。仍無礙於其工資之支給。與國內之平均工資相應。欲評判一種商業制度之效用如何。必須詳察此種工資高低之永久普遍運動。於此適用之工資定律曰。工資隨國民生計之生產力為升降。企業家僅代支工資。實際上僱主為購買人。購買人直接以金錢購買。間接以其所生產之產物賣得金錢者購買。全部如有更多產物供給消費者。即生產人。則其真實購買力更高。產物之需要更

大而企業家需要工力更多。若就一定之生計資料（自然界、工力、資本）所得全部產物較前更多。卽就某種產物能節省國民生計之生產費。則工力之需要必加多。而工資必加高。自由貿易既驅迫生產趨就生產力較大之方向。故工資必加高也。

Hume 及重農派已主張貿易自由。惟 Ad. Smith 一七七六年始於所著原富第四書反對重商派之商業平衡理論有成功。爲十九世紀之自由貿易理論立其基礎。Ricardo 一八一七年著國民生計原理。乃立有一種明顯方式。其第七章尤重要。詳論對外貨物交易與一國內金錢數量之關係。且提出關於國際交易甚重要之相對費用理論。研究甚深。J.S. Mill 所著政治生計原理第三書第十七至第十八章。Cairnes 一八七四年所著政治生計重要原理。皆就對外商業所被於貨價之影響立論。使自由貿易之理論益完全。最近英國著書主張者。有 Marshall 一八八七年所著國際貿易理論。在德國 Prince = Smith 爲自由貿易理論全盛時代之激烈代表。（其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〇年所著全集已出版。）三十年來已無人論及。最近德國因穀類關稅問題。又復起辯論。 Bruntano 一九〇

一年著目由貿易辯。Dietzel 一九〇〇年著世界生計及國民生計。一九〇三年著工人之生產利益及自由貿易。一九〇五年著德美通商條約及美國工業競爭之幻想。一九〇五年著美國輸出大超過論。（載於國民生計及統計年鑑。）一九〇七年著生產材料輸出是國民生計自殺乎。諸書。又有以主張與反對自由貿易諸理論對列者。有 Lehr 一八七七年所著保護關稅及自由貿易。Fawcett 一八七九年所著自由貿易及保護關稅。Held 所著保護關稅及自由貿易論文。載於一八七九年之德國立法行政及國民生計年鑑。Lexis 在 Schönberg 政治生計彙書及國家學字彙。所著商業政策及關稅保護論。Schüller 一九〇五年所著保護關稅及自由貿易。

第二章 保護關稅理論

第八十八節 1、保護關稅理論。至今有二種使國家實際施設受其影響。即 List 之教育保護關稅理論、及保護國民工作理論。

List 反駁英國自由貿易理論中之交換價值說。謂世人信之過當。國民用自由貿易制度

者所產出之交換價值。可與用保護制度者相等。或更過之。惟其永久財富不因是遂得保證。永久財富所賴。為現有之自然條件及人民能力盡量發展。生產力（即使生產可能及增高諸重因之總數）盡量發達。是在自由貿易或不可能。或極遲緩。因在新生產之初期皆需用甚多。非舊式習慣生產非能任。一種事業經營愈久。則利益愈厚。手術經驗愈多。賣出價愈廉。生產發達之諸條件。為交通制度、信用設備、商業組織、技師及工人之教練、企業主任人之生計及技術經驗、法律設備、關稅制度、國內之補助生產支派、國內市場之消費習慣等。是皆須歷時甚久。乃能整理之。使有利於生產者。未達此境之前。新創立之營業。已須與許多損害相持。在自由貿易制度之下。遇已趨順境舊企業之競爭。使其不能實現。能非使新營業受長期保護。至於發達足以對抗外國同樣之營業。則許多生產條件皆不能利用。全部生產力遂衰弱焉。如加增關稅至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而工業仍不振興。則是製造力之根本條件缺乏。非如是者。則現在固當為未來負高價之累也。

此理論惟遇極端主張自由貿易者之反對。若 T. S. Mill 雖屬自由貿易派。亦承認之。

2. *First* 已主張生產事業須永久盡力保存。生產事業之間斷與變換。費用既大。失敗亦多。且須耗費經驗知識。須避免之。此種思想至近時愈加擴充。國家對於吸收許多資本及工力之大工業。尤務盡力保存。卽生產條件永久在國內不良者亦然。因價格之擡高。較之依賴外國供給此等貨物。其害較輕也。就此以言。保護關稅已非一種教育關稅。乃不受時間限制用以抵消不良生產條件之一種方法。依此理由。復不能有生產支派分別。凡國內所有生產事業。皆須保護。尤以農業爲甚。

重要生產支派之所以欲保存者。因既成之生產及文化狀態。歷史上久屬於國家及國民互不相同之國民生計。因是世界生計上最良之生產分工。每非最利於單獨國民生計者。若以非常大的資本低落。工資減少。工人開除。博得自由貿易。無寧用保護制度。雖單獨產物高貴。其受痛尤淺也。此種保護關稅如一種教育關稅。故爲合理。

至於普通保護之要求。則不如是。一種普通及永久之保護關稅。頗不明瞭。一方不明瞭者爲營業支派之彼此關係。他一方不明瞭者爲在國民生計內所處之界限。保護關稅乃拒絕

外國競爭貨物保持國內有利價格之一種方法。必國內價格因是高於外國價格。保護關稅之職始盡。若用一種關稅制度。使國內一切貨物依此受保護。即對於外國價格擡高。實行之後。一般物價昂貴。其效將顯於全部分或一部分。因此種制度所致物價昂貴。如紡紗者之綿紗。製鐵者之生鐵。似受其益。他一方就織布者。軋鐵者之產物言。實受其弊。由保護國民工作制度使半工業品之原料昂貴。結果必致工業家終結產物之生產條件昂貴。若仍將關稅加高。使最後生產家受保護。則消費者實受終結產物價貴之弊。銷場困難。反使外國貨物易輸入。本國貨物難輸出。此種制度雖或可照減少外國產物之輸入。惟同時必減少輸出。一切生產支派之不僅依賴國內市場。或因生產特殊。或因區域位置。或因發達極盛。除行銷內地外。尚須求得外國市場。以保持其生產事業之發展者。皆將受其害。一國內生產支派輸出利益愈大。普通保護制度之窒礙愈多。若有許多國盛行仿造。除內部困難外。尚有外部困難。則此種制度尤難行也。

最近 Schuller 提出一種新保護關稅理論。以兩類事實為根據。第一、同一貨物之生產

費。不僅在各國多少不同。卽在同國內亦然。故營業之條件優良者。每與不甚優良者并立工作。第二、生產事業若非同時獲有節省費用之他方法。則生產加多。費用亦增高。不惟世人所既信之農業如是。卽工業亦如是。又在每一國中。每一類貨物之生產費最少與最多者。其發張力不同。以各殊生產費製出貨物之數量亦不同。生產事業擴張至一定程度。生產費加增否。且加增多少如何。或生產費既加增。此生產事業能擴張否。且擴張大小如何。皆依上述之關係而定。自由貿易之利害大小。視此等關係整理如何。消費者所得。與國民生計因生產人被壓迫所失之比例。可依此確察之。而絕對自由貿易理論。因是可知其非是。所謂一國之一切生產力皆盡利用。所謂用保護關稅。僅使生產事業變遷。皆屬謬論。不拘在何國內。其自然條件之一部分。如鑛山。如諸異質土地。皆未經完全利用。工力亦不常完全動作。其效用尙可增高。一國內資本之數量。及其聚合之方法。皆非絕對有界限者。主張自由貿易者。又謂在自由貿易制度之下。競爭獲勝之生產家。必常占有優良生產條件。亦屬非是。是固視價格爲決定。而價格又與消費相關。在消費狹小之區域內。生產家雖生產條件不優良者。亦能當競爭。

又主張保護關稅者，對於每一種生產支派之生產條件不良者，皆要求一種保護關稅，亦不
合理。大概遇每一種特別事件，皆須以生產家因自由貿易所蒙損害之大小與消費人因自
由貿易所得利益之大小為比較之研究，是為得之。

4. *Schuller* 之理論有事實為根據。其批評自由貿易亦合理。惟有一主要原因，為彼所未
充足提出者。即歷史上國民生計之簡性，實為最後操縱對外貿易之事實。*Schuller* 所舉事
實，乃貨物交易之在國家勢力內者。若非遇國家政治單位之反對，固合於理。總而言之，一種
專優待國民生產之商業政策，在生產及交通發達時期內，固屬無用，亦不可能，而完全自由
貿易制度，則與歷史上已成之生產分工，及諸民族所具國家的國民的利害公同，有力抵抗
相遇。後者在今日作用尤強。交通方法之改良與減省，國際交通，資本投放，企業創立之增進，
分產之殊異，人口增多及其對於生產擴張之壓迫，貨物供給不分內外之需要，國際公同事
業之增加（鐵路、郵政、貨樣、商標、發明、工人保護、諸條約），則皆所以迫就一種方向，使諸
民族由歷史發達國家分歧以抵抗自由貿易之勢力自然減少也。

5. 最近 Alfred Weber 對於現今所行保護關稅政策，以強力迫使工業在本國境內設立。提出一種新辯論。本其研究所得自由交通內工業尚有地分配之定律。（以原料及工力之獲取、消費之遠近、運輸及費用之變異、諸事爲考據。）得一決論。謂主張自由貿易理論者忽視交通費用及自然條件之大勢力。據此對於生產固有地影響甚大之事實。可知自由貿易之根本思想不誤。其反駁保護制度。謂其增高貨價。遺累人民。使生產材料及工力昂貴。其結果乃致自然界所與之生產事業，廢棄不興。以人工求創設其所謂國民生產事業。故商業政策不應反對自然具備之工業分配傾向。而工業分部之重要傾向，如消費、物質市場、工力市場者。乃設立工業所必應計及。Weber 謂德國直接受消費影響之人數，與受物質及工力市場影響之人數相比。其比率若四十七比五十三。德國因有此第二部人數之故。故較優於其餘諸國。外國對此不能以商業政策戰勝。故德國之世界生計發展乃有恃無恐也。

第三篇 保護關稅之實行

第一章 關稅種類及稅則

第八十九節 1. 關稅爲貨物經過一國境界所納之款。依貨物運動方向。或爲輸入。或爲輸出。或爲通過。關稅亦分爲輸入。輸出。通過。三種關稅。收稅之目的。或爲國家增多收入。（財政關稅。）或就一方向阻礙貨物運動。第一種關稅取之日需品。尤常取之於國內所不生產者。如茶與加非之類。與商業政策無關。可於此置之不論。歐洲諸國直至大戰爭前。皆不常徵收通過稅及輸出稅。且亦與實用商業政策無其關係。海外諸國常徵收之爲財政關稅。大概在乎和期內。因貨物通過國內可獲得販賣及運輸利益。且可構成大市場。故重視之。輸出稅在少數國內對於國內工業必需之原料徵收之。如破布之於製紙工場。或對於外國所必需之原料。使外國擔負此種輸出稅。以利本國。例如巴西之對於加非。英國之對於煤炭。（至一九〇三年止）瑞典挪威之對於木材。瑞士之對於牛。或則本於發達自己工業之目的。如印度之對於黃麻。德國現今頗欲徵收煤炭。鉀肥料及其廢料之輸出稅。其實行與否。尙爲疑問。

商業政策之關稅施設。最要者僅爲保護國內生產所徵收之輸出稅。

2、有與關稅相似而作用更大者。爲用禁令限止貨物運動。本商業政策理由。或出於商業政策發達之遠見。常禁止貨物之輸入輸出及通過。在十九世紀禁令已非商業政策所用方法。商業自由原則已隨處爲人所承認。各國貨物隨處任其購賣。最多不過受關稅之負擔而已。惟出於普通行政及衛生警察理由。仍不免用禁令。如奧匈德意比瑞士五國於一八九一年立約。不得禁止輸入輸出及通過。以妨害商業。而下列三項乃居例外。

(1) 現在及將來國家獨占事業。

(2) 衛生警察及獸醫警察所不允許者。

(3) 特別狀態如戰爭材料之類。

因國內生計政策理由。亦常禁止輸出。如當荒歉時禁止食料輸出。當旱災時禁止飼料輸出之類是也。爲商業政策利益即保護國內生產之故。形式上已不用禁止法。但仍與衛生警察獸醫警察以禁止權。如在牛隻交易範圍。因是以保護農業生產。以免受外國競爭。在世界

大戰爭期內輸入輸出通過之禁止範圍皆擴大。(參觀第八十六節)關稅問題已遠在輸出入可能否之後矣。

大戰爭期內中立國如西班牙、羅馬尼亞未加入戰爭前及印度對於許多原料皆徵收輸出稅。或因處於獨占地位。欲因是以利於國家財政。如西班牙之對法國、羅馬尼亞之對中歐列強是。或欲創立一種國民工業。如印度之徵收黃麻出口稅是。

3、徵收關稅必須有一定標準。或按輸入貨物之價值。而稅額爲不拘用何種方法所求得貨物價值之一定百分數。是爲按值關稅 *Wertzölle*。或立一種固定無更改之稅則。按貨物之重量單位、或件數單位、抽稅。是爲按件關稅。又名專類關稅 *Spezifische Zölle*。若能求得貨物之真正價值。則按值抽稅乃一種較完善之制度。因每一類產物之負擔皆與其價值成比例。且可以單獨對待各種貨物。惟按值關稅對於關稅管理部之要求。有爲彼所不能應付者。卽以何種價值爲根據。已屬困難問題。依製造價乎。依製造地之賣出價乎。依此二價之一。更加達到關稅地點之運輸費保險費經手費乎。抑依賣出地之賣價乎。批發價乎。零售價乎。

普通慣用之例。爲送貨人按製造地點之市價批發價填寫價值。而專門家估價及關稅職員之承認此貨價。皆須由關稅管理部慎防欺騙。此種制度之監督既難。管理亦不易。每至於不正確。故用按值關稅制度以徵收一切關稅者。惟少數國家。大國用此者惟北美聯邦而已。

按件關稅惟據表面記號爲納稅高低標準。但就中可少加區別。以便同時顧及貨物之價值。其法爲在同一貨物中分出諸部分。如棉質鐵質等可分爲原料半製品全製品。又在諸部分中依所費工作之大小分出諸種類。最後可立出品質記號。如織物不僅注意重量。當以重量與一定平方單位之面積數共計。綿紗則以重量與紗之粗細共計。雖有時不免使粗貨較之細貨納稅尤高。而對於防止外國競爭之貨物。不難詳細定其稅則。使關稅管理及貨物交通有一種明瞭確定之關稅制度可遵守。其施行亦比較單簡焉。

4. 凡依商業政策之目的設立關稅者。必須固守一種普通原則。如保護國內工業。保護農業。保護國民工作。諸事。而外國貨物之負擔。當與此目的有一定關係。若是者稱爲一種關稅制度。將一切單獨關稅成爲集合統一之規定。是名稅則。稅則完全由國內立法機關所定者。

名自主稅率 Autonomer Tarif 其與第三國締結條約所立者名條約稅率 Konventionaltarif, Vertragsarif 若對於某國用條約稅率對於其餘諸國用自主稅率則後者名普通稅率 Allgemeiner oder Generaltarif 有時將所與第三國依條約所立稅則併入普通稅率對於各國一律自主應用者此種稅率名統一稅率 Einheitsarif

條約稅率之成立自然出於立約國認為有利益之協定其利益或為減輕關稅或由立約國負責在某時期內不加增惟稅則皆受束縛此種條約稅率僅自與他國磋商得之一國有所讓與即減輕關稅惟對於他立約國有所讓與而然而對於預先未立約減輕關稅者欲免去蒙混之弊有許多國家立兩種稅率即最大限與最小限稅率前者對未立條約之國用之後者即條約稅率已先由條約規定者於是乃可固持所欲保護之標準惟採用此種強硬稅率而欲由外國有所讓與固甚不易也

對於同樣貨物徵稅不同者名差異關稅 Differenztarif 用此以加惠一定輸入國家如對待親近鄰國及殖民地之對待母國或以加惠於輸入方向如以海岸與陸地區別以圖

海港發達。或以加惠於運輸機關。如對待本國船與外國船有區別。反而言之。因是使一定國家一定輸入方向蒙受不利。差異關稅又可用以爲對抗利器。如本國貨物在第三國較他國貨物受虐待。或視爲外貨受排斥。乃用此爲矯正方法故又名矯正關稅。Retorsionszölle

Grunzel 一九〇六年著國際商業政策首冊。將參與世界商業各國現行稅率之各種關稅集列頗詳。差異關稅若不用爲對抗利器。而用爲永久的關稅制度。頗爲有趣。如埃匈國對於向 Triest 及 Fiume 輸入之一定殖民地貨物。較之尋常關稅減輕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使此二海港對 Hamburg 及 Bremen 於殖民地商業受優待。法國一八九二年稅法。對於直接輸入。無論自歐洲或歐洲之國。皆與以優待。而間接輸入。即非由貨物出產地輸入者。於關稅外另抽附加稅。又優待法國殖民地。凡自殖民地以貨物直接輸入法國者。減輕關稅。北美聯邦據一八九七年所立稅法。對於一定貨物間接輸入者。加稅百分之十。一九〇二年三月五日 Brisel 糖業會議。埃匈比德法英意荷諸國協定。凡糖由所輸出之國受獎勵金者。當輸入諸立約國時。當加稅如所受獎勵金之數。坎拿大一九

○○年對於英國及英國殖民地之產物，按稅則減輕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第二章 保護關稅之功效

第九十節 1. 保護關稅之作用。爲使外國貨物輸入國內市場者昂貴。是因抽收關稅以得之否。乃一不能單簡答覆之間題。惟關稅愈重。則其增加物價之作用必愈高。而關稅之高低。不能據其絕對額爲判斷。因其使貨物之生產費且因是使其價格增高。故當由此種關係判斷之。大戰爭前值百抽十五至二十。已爲輕稅。尋常抽收者每不止此數。而對於工業品常抽收貨物生產費或其價值百分之四十、六十、一百、或更多。此加高之程度。與普通保護原則至有關係。例如百磅之布受一百馬克之保護。本國織工固不能獲此一百馬克之利。因棉紗亦在受保護之列也。織工購入棉紗或較在自由貿易之國多出三十馬克。故其受保護之利爲七十馬克。其他貨品。以此類推。保護關稅當顯增高物價之作用。而出價者爲購買被保護貨物之人。保護關稅必須向增高物價之目的進行。或實使物價增高。或阻止其低降。固無所別也。

2. 辦欲保護之單位。如農業、穀業、鐵工業、棉工業等。皆懸想也。實際上乃無數單獨營業。有一定之分位。及一定之生產費者。其生產費又彼此互殊。營業有因外國最近之競爭須出運輸費。已足為保護者。有足與處境最優之外國生產家競爭者。有非借關稅保護不能自存者。故欲以同一方法保護一種生產部之一切營業。實屬於不可能。每百磅小麥在奧國之生產費。為九克朗至十八克朗。每百磅同品質生鐵在奧國之製造費。作工極良工場較之不良者。低二克朗半。據六處機器鋸木工場之調查。由圓木製成塊木每立方米特之工作費。乃由五·六五克朗至七·八五克朗。其所以致此之故。因營業之工作品廉者。每不足以供給全部需要。而營業擴張。每遇人或事之阻礙。即原料增貴。向遠處銷售運費加高。資本不能隨意加多。既熟練之工方不可多得。主持人缺乏。等是也。因有此種種困難。以阻礙各營業之擴張。故許多營業之生產者不同者。仍能並存。

3. 外國亦同有此等事實。外國諸營業之生產費亦高低不同。故外國生產與國內生產競爭。其狀態至為複雜。外國生產既足以供給其本國之需要而有餘。或其營業工作較廉於此。

不須增多費用。可以擴張其生產事業。遂能向此輸入。本國營業之生產費較高者。乃因是受危險。其他則仍舊存在。保護關稅於此常擴大其界限。使國內生產事業得以經營。其法將貨物價加高。使所欲保護之營業不致虧累。惟不能越界限過遠。因物價加高太多。則所欲保護之營業。將反蒙受極不良之生產條件也。由是所得之利益。爲生產擴張。資本及工力應用之機會增多。而所受之弊害爲價格加高。消費人甚不利。此利害之程度。必須足以相抵。若物價略加高。而生產事業。因是大擴張。是爲保護關稅之利。生產事業擴張。與物價加高之比例。愈小。其利愈少。以至於轉爲國民生計之害。不可不愼也。

4. 保護關稅之功效如何。至今尙無可依賴之標準。以督察計算之。而保護關稅在外國與在本國其功效如何分配。復不能確言。外國固有營業。在不甚優良狀態之下工作者。其輸入今殆不可能。如是其功效爲使外國貨物供給加多。價格低落。因價格低落之故。輸入之便易乘之。故本國價格之增高。非關稅所徵收之全數。於是可知。在有保護國之物價固較之在自由貿易國。更高。惟其數爲關稅所徵收之全數者。甚罕。最關重要者。乃常爲本國與外國之生

產數量及輸入輸出貨物數量對此之比例也。

5. 保護之方向程度。乃以歷史上事實為根據。蓋所保護者乃本國歷史上既成或可承認之實有工作機會也。惟前此既言凡關稅保護以營業可能性為界限。又非使一切可能之生產事業皆受保護。惟就營業生產費不超過一定高額者保護之。以慎選受保護之營業。乃以詳細調查國內可能之生產事業為根據。是為保護制度之特殊任務。當此詳細調查之任者。為各部分生產家、商工會議所、及為是所設之工業及農業總機關。以為定立稅率之豫備。但被保護各部因利害衝突。不免於此發生強權關係。固不僅客觀的生產事業可能否之調查而已。故保護重稅制度內每伏有危險。若稅則分類甚詳。雖可減輕危險。實不能免除之。生產條件互殊。資本、工力、運輸機會、之供給、營業之技術及生計組織、稅額之負擔、社會政策之要求、其條件至多變異。且對於以千計之可能生產事業（奧國一九〇二年工業調查、分工業為三百二十六部。單名約六千種。商業亦包括於內。）實難周察。國內生產所受關稅作用、能確計者不過一部分。而消費人所受弊害、則決不能詳知。惟保護關稅之弊害、自然與其高度

並增而生產條件不良，技術與生計皆退步，僅徒恃保護者，受弊害更甚也。

Wolkoff 一八六一年著政治生計學講義。Rosier 一八六四年著國際分工論。Dürring 一八六六年著評論基礎。皆謂資本費用加多，則出產減少，在工業亦然。故生產事業擴張可使物價增貴。Schaller 一九〇五年著保護關稅及自由貿易。即於定立時，率引用此種事實，造成其保護關稅理論。所示保護關稅之界限甚有理。惟實行上頗為困難。有如調查生產費用，估定費用原件，皆不易。實行上最確有見地者為 Grunzel。其結論曰：「事實上關稅非此種計算結果，不過為生計或政治權力之表示而已。」（見彼一九〇八年所著保護關稅之界限。載於奧國通論第十六冊）

第二章 穀類關稅

第九十一節 1、在保護關稅中，其對於農產物者，乃占一種特別位置。前此概論商業政策。既述保護稅關實在工業範圍發達。重商主義對於農業，不知有商業政策之保護。在十九世紀直至最後十年。惟英法二國有穀類關稅。其稅額足以使內地農產物受保護。以防止外

國穀類之競爭。英國爲自由貿易之爭，廢止此種制度。法國因人口不增加，本國產物已足供給需用。故此種制度無大關係。他國雖亦有時徵收農產物之關稅，惟稅率甚輕，價格不因是受影響。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七九年，在德國完全無稅。自一八七九年採用普通保護制度，不惟對於工業品，即對於一切農產物，皆徵收關稅，增高國內價格，以免受外國競爭之壓迫。此種關稅現今爲辯論最烈者。

2. 德國於一九〇三年新立通商條約，以改正之自主稅率爲基礎，加高農產物關稅，惹起辯論最多。農產物關稅之普通視察點，實即自由貿易與保護關稅理論所素顯之特性。惟其外尚有特別問題，即農業與農民之本性，及農產物與全部人口之關係是也。Lutz 既發表一種意見，謂農業之發達，自包括於工業發達之中。因工業既增多，則原料之需要亦增多，而人口之加衆隨之。因工業須用工力甚多，且使農業於最近處有銷場，土地之價值即因是增高。但欲以關稅使農業進步，必無成功。因是與工業不同，不能因此進得更優善更豐饒之生產條件。因此所得者，不過較劣之土地亦開闢，即可用較高之生產費而已。今日反對農產物

關稅者。乃以工業與農業根本上不相同爲起點。其批評穀類關稅。尤爲嚴厲。

主張工業保護關稅者。謂工業關稅之作用。爲加增國內生產。因是可以改良技術及生產組織。養成工力。因是有新事業發生。足當競爭。使消費者於將來期中有廢除關稅減輕物價之望。是固不能廢止內地競爭。故在工業保護制度內。生產事業每起變遷。使作工更善出貨更廉之營業受其利。此種保護關稅派之意見與自由貿易派同。皆謂穀類關稅不能獲同樣功效。由關稅所增高之穀價。不能使條件優良之營業加多生產。或一般生產皆無增加。不過較劣之土地可耕種而已。二者之結果皆爲地租增漲。而地價增漲隨之。地價既高。須買土地之農人。其地位仍與前無異。德國於一九〇二年新立稅則。於一九〇五年改定通商條約。皆加高穀類關稅。地價因之高漲。農學家皆認爲欠審慎焉。

因工業保護關稅所發生及更加鞏固之工業。乃顯示國民生產力永遠加增。因關稅保護所得穀類生產擴張。因土地既有限制。且價格一遇低落。即復移爲他種生產。故其生產不能永遠加增。其弊害最著者。爲極重要之食料加價。國民全部皆蒙受之。使人民大多數受維持

生活之壓迫。受其利者爲國民全部中占極少數之地主。其所增加之購買力亦無所用。德國穀類關稅迫使其人民每年多出三億馬克，以爲購買麪包及麪粉之費。可謂巨矣。

穀類漲價不常有利於農業。而惟常有利於地主。故穀類關稅不能使農業受其利。惟農人之有穀類出售者與此有關係。其他農人無多餘產物出售。且因人畜需要須買入穀類者。皆將受穀類漲價之累。農人有穀類賣出者。其數甚少。在德國僅占全農業數百分之三十。以此等農人與家族合計。僅占全國人數百分之十二。故穀類漲價不能使多數人受其利。農業家以穀類賣出。其代價不過占全部收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則穀類關稅非以保護農業。不過保護大農場及一部分之中等農場耳。

穀類關稅又一弊害。爲其作用不平均。因此種關稅所對付者。爲世界市場中之一類物品。其價格乃以全世界收穫情狀爲標準。收穫甚豐之時。其作用甚少。因雖有關稅。外國穀類仍輸入市場。若當收穫不良之時。則穀類漲貴之傾向因此益加強矣。

國家愈成爲工業國。其城市的工商業的人口愈增。生計上如納稅占優勢。則多數人民之

利益愈與用穀類關稅以保護大地主中等地主之利益相反。

3、以上所述反對穀類關稅者所持許多辯論。爲贊成穀類關稅者所視爲自不合理。不加反駁。其所反駁者爲反對穀類關稅者所稱不良之結果甚大。或則主張穀類漲價之利益。能使地主擴張其營業。可與不良之結果抵消。惟就一重要點反駁自由貿易派主張之不合理。即所謂穀類關稅無促進農業生產作用。農業生產之擴張雖有大困難相連附。而農產關稅與工業關稅實無大區別。惟不應以較劣之土地種植穀類。歇種之地。可以種植芻料。未行關稅前用爲飼料之穀類。可以賣出之。雖穀類生產仍保持原狀。穀類關稅已有生產作用矣。是乃關於全體利益。不僅大地主利益。蓋農人因自然界之原因。每不能改變其種植物類及營業形式。若充爲之。則有其他農業生產與之競爭。壓低其價格。（無穀類賣出之農人所獲穀類關稅之間接利益。即由於此。）故農民之改變營業形式。僅可緩進。與全體有重要關係之社會階級變遷。需有資本。非獲利不多之營業所能出也。

除此等生計重因外。更述穀類生產退步。及無穀類關稅使一切農業退步之作用。即農民

購買力低落。國內工業之重要內地市場縮小。由鄉村遷入城市者加多。城市工業之下等階級加衆。工業多以輸出爲目的。即依賴外國益甚。若加高食料價格。同時發達國內農業。使此等事變爲遲緩。豈不甚幸歟。

4. 主糧穀類關稅者雖謂其有增加生產作用。或阻止生產壓迫。惟不能遂謂其利益普及全部農業。此上第2段既述之。尤應注重之點。爲此種利益決不能永久保持。即穀類關稅有增高穀價之作用。適足以增高地價。加多債款。對於此後購地者已將穀價增高之利益抵消。據德國所調查。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九年地產增高之數。爲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七年及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三年之三倍。大地產在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八年。較之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七年之價。每年增高百分之六。因此所致少數人之財產加增。乃全部人民消費高貴之結果。以保持穀類生產與消費人之負擔比較。其利甚微。生產缺乏愈甚。保持農業生產必要之關稅愈高。則此二重因之緊張力愈大。人口愈多。城市營業支派愈增。因是生產利害變遷。使工商業占優勝。則人民所受關稅之害比之所受關稅之利愈重。就經驗所已知。此種

發達乃決不停息者。國家之人口增多者，必爲工業國家。農業生產每遠落人口增加之後。是即城市人民與村鄉人民利害衝突之條件。若因關稅與後者以價格利益。前者即受其害矣。德國在十九世紀後數十年，亦如英國在前數十年，皆以穀類關稅爲商業政策辯論之中心點。其思想常分爲二類。其一爲理論的原理辯詰。其他一爲評判德國國民生計之現在位置及需要，而意見互殊。前者反對穀類關稅之人，即沿用舊時自由貿易派之學說，而以新形式出之。後者批評世界生計組織，有許多新議論。謂工業國必須輸出，以其資本投資資本薄弱之國。復由此國以確固永久形式輸入，因是使國民生計成爲世界生計之一分子。食料之供給遂不煩過慮。更求許多證據以證明之。世界大戰事實顯示此種意見之合理。如中歐列強之未來穀類政策，將與被受軍事勢力之鄰國確立供給條約爲基礎。其與 Ukraine 及 Rumania 所立和約，即明定供給穀類之年限。若穀類之輸入及貿易不屬於獨占事業，則戰時所既停止之穀類關稅，戰後又將成爲爭辯問題。惟其決定之重因，外交將更強於生計爾。英國國民會爲戰爭故，亦要求徵收穀類關稅。

Laur 著農產物價所被於地價之影響。(載於一九一四年九月農業政策雜誌) 反對農產物關稅增高地價之說。謂據瑞士數千農場所調查。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二年對於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五年。每法畝土地資本之數不變。地價高漲之原因。在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瑞士農人以農產物漲價所得利益變為土地漲價資本者。僅占少數。生產費中土地所占者如牛乳業僅屬百分之十二。平常不免估計過高。Laur 之說。與 Adolphe Weber 所論土地投機所被於屋價之影響相似。欲知其說之當否。須有詳確調查。如德國所為。同時又須注意於生產費、地產負債數、及地產賣出與全部地產之關係焉。

袒護穀類關稅者務證實其生產功效。及內地市場之利益先於外國市場。且歷述世界商業及資本主義之危險。且謂用穀類關稅可以延長有消費力之農業。且可阻止人口增加。惟其缺點在以農業利益與農人有穀類賣出者之利益混合為一爾。Pants 所舉調查乃以奧國農部在 Nieder-Ostereich, Mähren, Nordsteiermark, Tirol 所得統計為根據。已不甚確。又因其結論反對穀類關稅。故未發表。其結論謂奧國農民利於穀價高貴者。

不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農人有土地八十埃畝 (Acker) 即四十法畝者，其自養牛場所購物價，當所賣出穀、薯、藥諸物價三倍半。有土地十六法畝者，此比例增至二十二倍。Zürcher Reich 森林地一農民有地一百三十一埃畝 (即七十三法畝) 內有耕地二十六法畝。賣出者燕麥及亞麻一百六十克朗，而買入飼畜麪粉及麥糠須一百九十克朗。買入小麥粉及白麪包須五十克朗。反之 Strakosch 著奧國農業基礎論指明穀薯及牧畜廢料之用。種植用糞肥。又用畜力以爲牽引。種植及牧畜固彼此相依。據 Mähnen 農業統計。雖賣出穀類所得收入不過百分之十七。但種植事業不應僅據此結果爲判決。應將全部生產集合判決之。奧國中等農場用三次換種法。所得穀類較多於大農場。Strakosch 雖所論如此。而對於穀類關稅之意見。則謂世界市場若不因是起變動。且德國及其他重要輸入國取同樣態度。彼亦不反對也。

主張自由貿易。且以工業利益爲立脚之重要著作。有 Brontano, Dietzel, Lotz, Esslen, Schämle 所著諸書。主張保護關稅。且以農業爲立脚點者。有 Oidenberg, Adolf Wagner,

Diethl, Pohle, 所著諸書。關於奧國者。有 Pantz, Strakosch 所著書。就普魯士各省農業土地因穀類關稅漲價之事。引據極豐富之材料以證明之。有 Rothlegal 及 Ronador 所著書。

第四章 工業同盟及關稅

第九十二節 1. 凡一切營業結合。就一種貨物或多種貨物。獨占市場。或單獨營業。仍取獨立形式。或融合為一大公司。皆名工業同盟。（參觀第四十九節。）在自由貿易之英國。亦有此種同盟。惟在保護關稅國。乃特別重要。因其使保護關稅之作用實現。較之在自由競爭更速也。其組織可使生產擴張。迅速合度。而不致有過量生產。是在無節制之生產事業。企業家因關稅有獲利希望。每易犯之。且關稅加高物價之作用。工業同盟益使其出現完全迅速。國內有競爭則不如是。機器工場反對鐵工業同盟。織布工場反對紡紗業同盟。玻璃工場反對蘇達業同盟。皆謂因有此等同盟之故。關稅使物價更增高。工業同盟尤能就運費以利用關稅。即某種貨物仍許輸入之時。彼不拘消費地方。距生產地方遠近如何。其所定價格。惟以

對付外國競爭。故最近邊境之處。價格最低。更酌量距邊境之遠近加高價格。即至此處不須運費或運費甚少亦然。若為原料或半製品之屬於可輸出之生產支派者。此加價之作用尤劇烈。因是使輸出貨物昂貴。輸出困難。而優待輸出退還關稅之法。遂不能完全行使。（參觀第九十四節。）工業同盟對於輸出工業每低算價格。其弊亦同。

2、若關稅之高低。僅足以擴張國內生產事業。則反對此政策者。不過自由貿易一派之論調而已。惟此事每不易實現。關稅之高低。每以競爭中何者衰落為計算標準。而關稅僅足以阻止物價低落。前既累言之。且關稅之估計。因來集之貨物至複雜。常任意抽收。有害之稅實不能免。而工業同盟則有意使此害達於極高度。故合宜之關稅。工業同盟可使其變為有害。不合宜者更加甚焉。以是與工業同盟常用之國外賤賣手段相并。（參觀第四十九節。）國內乃益感其痛苦矣。

3、一八八九年 *Brentano* 始提議減輕或免除同盟貨物關稅。且減輕阻礙輸入之運費以抵抗危及國民生計之同盟物價政策。坎拿大一八九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所立稅則。以此

權界之政府。Brentano 提議雖無可駁。然除此外無實行者。蓋政府不願居反抗國內生產營業之名。且對於非同盟企業免除或減輕關稅。其效甚惡。故此提議遂不易行。工業同盟使物價緊張已甚。國內競爭殆不可能。又大戰前數年。有許多貨物已成爲國際工業同盟。無法挽救。此諸困難皆所以使減輕關稅於實行上無甚效力。惟界限內所可爲者。仍當盡力爲之爾。

在外國以賤價賣出。仍出國內保持貴價。是名當平。Dumping 第四十九節既略論之。今舉數例於此。一九〇〇夏間。美國有數國貨物如鉛、光鐵線、刺鐵線、鐵釘、蘇達、士敏灰、等運至英國。雖加入運費。其價仍賤於本地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奧國紡紗業主於一八九七年徵集輸出公積金五十萬克朗。照綿紗輸入德國。值三百五十萬克朗。其平常輸入德國者。不過五十萬克朗爾。德國鐵線業同盟一九〇〇年輸出一萬九千噸。每噸損失四十馬克。德國軋鋼業亦有輸出公積金。有許多工業因輸入過多。受同樣危險。最後乃謀爲國際聯合。單獨大營業每擴張於數國境內。且屬於諸異國之工業同盟。德國大電器工場。

多數鐵工場、機器工場、自汽車頭以至腳踏車及機械零件、鋼線、冶金鑪、土敏灰、蠶絲、天鵝絨、絲帶、纖維皮、毛繩索等大工場。皆於各國有支店及企業。瑞士之綿花、蠶絲、食品、可糖工業、在德法埃諸國皆有工場。英國之肥皂、農具、紡織機器、工業亦然。石綿、橡皮、毛業、鋁質、獸骨諸工業、以及化學工藝之多數特別支派、在歐洲皆屬於某國之統一大企業。各國商業政策對於此等國際工業、爲用甚少。關稅加高、反因而獲利焉。由此胚胎發達。將來或使全部保護關稅失其效力。因其最重要之利益、固自有組織足以保護也。惟現在之國際組織、尙未能抵抗減輕關稅之武器。使其無效。且在大戰爭期內、有多數敵國人企業被解散。其發達大受阻遏矣。

4. 一九一六年七月十日北美聯邦始立當平之罰。所謂當平 Dumping 者乃有統系的向外國以賤價賣出。使美國工業一支派蒙其害。或阻止其興盛。或獨占一種物產。此處罰非反對本國工業同盟之物價政策。乃以拒絕外國工業同盟。完全利用國內關稅。遂能以生產費以下之價格向外國賣出。若爲半製品者。實使外國工業大受其利。如德國鋼工業以賤價

輸出。英國造船業直至大戰前受其利。惟用貨人須蒙暫時之利。而本國工業對於外國者不能以同樣武器抵抗。則不能發達。實受永久之害。奧國政府歷年抵抗美孚煤油公司。與美國設法抵抗德國工業。蓋同一理由也。

5、單獨原料之有獨占性質者。南意大利之硫磺。瑞典之鐵礦。德意志之鉀鹽。自開戰以來。皆由政府迫使結合同盟。以比較內地更貴之價。售於外國。（見第五十一節。）其他多數輸出業同盟。亦依同樣目的在德奧於大戰期由政府勢力造成。以爲消物於外國之中央機關。以便操縱。若賣貨者占據市場強固位置。高價固可如願得之。平和之後。向外國高價賣出之政策。必須貨物有獨占性質者乃能保持永久。爲整理幣制之故。財政上負欠外債之國。或更利用當平 Dumping 政策也。

第五章 輸出津貼費及輸出獎勵金

第九十三節 1、輸出津貼費（稅及關稅之退還）由國家對於一種輸出貨物給與之。或爲在內地製造此種貨物所納消費稅。或爲此種貨物或其原料此先由外國購入所納關

稅。此二種津貼費皆合於理。因國家徵收此二種稅之故。爲加重國內消費負擔。今徵稅之前題既失。若不退還。是使國內生產家在外國市場受一種直接損害也。

給與此種津貼費之形式至殊異。尋常原料關稅用退還法。如生鐵及穀類是。卽輸出證須與輸入證相符。(符合證)亦有用他種形式者。爲給與輸入票。持票人准許免稅輸入同量貨物。與輸出者相等。若貨物爲輸出入以國內原料製造者。其所獲輸入票可以轉賣。實際上爲一種間接獎勵金。與關稅之多少略相等。因內地原料價格不隨時隨處擡高至關稅全額也。

2. 輸出獎勵金卽退還內地所徵收消費稅。惟徵收與退還之標準不同。例如所徵收者爲原料稅。而退還時乃對於已成產物之輸出。則須預定此輸出產物內所含原料之量。例如預定由一百法斤^斤糖蘿蔔可製糖十法斤。則對於十法斤糖之輸出津貼。爲一百法斤糖蘿蔔所徵之稅。若生產技術所能製出之量。多過稅吏之預定。例如由前數糖蘿蔔製糖十五法斤。以此量輸出。則國家所與津貼加一半。事實上爲一種獎勵金。若生產事業急速改良技術。

或單獨生產家遇較優條件。是固出於國家思想之外。亦有國家故意爲之。因是以扶助輸出工業者。卽國家直接無隱諱給與輸出貨物以獎勵金是也。

輸出獎勵金之最近功效。爲輸出生產事業大增進。及在外國價格低落。國家於是必須用保護關稅。以保護國內生產事業。以防貨物之轉回。及壓低內地價格。而外國之抵禦法。則或爲亦給與輸出獎勵金。或爲徵收矯正關稅 *Pecorionszolle*。二者皆使國內生產家之地位困難。且迫使其向國家要求加高獎勵金。在極發達且在許多國內經營之工業。各國皆給與輸出獎勵金者。其產物在世界市場將甚賤。雖用保護關稅。國內價格亦被壓低。於是此種工業雖有保護關稅及國家之物質扶助。亦陷於不良之地位。工業愈擴張。其受獎勵金之益愈大。國家之地位愈困難。因國家對此不能休手。必須更設法扶助之。處此困境。惟有由國際協商救之。卽各國逐漸免除獎勵金是也。

輸出獎勵金制度在重商主義時常行之。法國在十九世紀上半期亦盛行。今日則甚罕用。自一九〇二年三月五日 *Brüssel* 會議之後。已革除糖輸出獎勵金。此會議并革除同

盟業所出獎勵金。因保護關稅甚重。內地價格甚高。故同盟業可出獎勵金而無所損。此會議確定立約國關稅不得過六佛郎。前此埃國固收稅二十七佛郎半也。由給與獎勵金所出之糖。在立約國須收與獎勵金相當之附加稅。Prussia會議實開一良好先例。以革除由重關稅及工業同盟所致給與私人組織之輸出獎勵金。及向外國賤價賣出之事。如生鐵、半製鐵、及鋼軌等所常為。燒酒輸出。今日尚有多國以間接或直接輸出獎勵金扶助之。德國一八九四年四月十四日立法。給與小麥、大麥、燕麥、豆類、油菜子、蘿蔔子、麪粉、麥菜等。以間接輸出獎勵金。凡輸出此等產物者。得一種輸入關稅證券。憑此輸入券在一定時期內。允許同量貨物或其他等值貨物免稅輸入。此輸入券有完全關稅價值。使輸出農人得依此數減價賣出。最初自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六年三年間。此種輸出津貼費全數為七百一十四萬馬克。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二年。增至一億一千六百二十萬馬克。在德國東部。是為給與土地主大麥生產之獎勵金。小麥種植因此減少。大麥增多。因大麥種植業擴張。飼畜料如包穀、油餅、麥糠等之輸入遂轉多焉。（參觀 Beckmann 所著穀類輸出

津貼費論文。載於國民生計及統計年鑑第四十七冊。及其所著一九一四年四版之輸入券制度。

第四篇 通商條約

第一章 通商條約概論

第九十四節 1、通商條約爲國家條約。立約國以此規定其國民在他立約國內所經營之商工、交通、船航諸業。其目的爲使己國民在他國經營生計之權利關係得以確定。故所規定者不僅爲商人之營業部分。不僅爲通商條約主旨所屬之商業行爲。今列舉其範圍如下。

- (1) 本國民在他立約國內之停留、居住、獲有不動產、經營工商業、納稅、負債、訴訟、諸權利。
- (2) 輸入輸出通過諸禁例。徵收輸出及通過關稅。輸出津貼。
- (3) 最優待或報復之諸形式。
- (4) 內地消費稅之關於外國交通者。
- (5) 發明、商標、貨樣、諸權利。
- (6) 船航及鐵路交通諸條件。
- (7) 獸醫事件。

最後三項於立條約時每以附屬協約定之。第一項所述居住自由原則及承認外國人與本國人有同等權利。在大戰爭前漸普通一致。如條約無殊異規定。則貨物交通如何受關稅待遇。實通商條約之首要問題。

2、通商條約內若含有商業自由條款。是非謂他立約國之貨物可以無稅輸入。乃謂外國人對於稅務、訴訟、諸事件所受待遇。與最優待國人及本國人無異。直至大戰爭前。諸文化國待遇外國人皆如本國人。惟容許外國股份公司及保險公司。則須有特別規定。其條件固與待遇本國人無異。惟其所屬之國亦如是報復。乃容許之。又容許外國旅行人。亦有特別規定。最近工人遷徙甚多。其遷入地之待遇及停留時期。亦須協商。最後鐵路及航船交通。所有通運條件。利用外國軌道。利用碼頭。及載貨卸貨。以至於僱用船員諸事。皆必須協商也。

3、通商條約中所有關稅協商種類。今列舉於下。

(1) 依現行稅則不加高。

(2) 協商特別稅率。(稅率條約)

(3) 立稅率條約。彼此讓與最優待權。

(4) 無特別稅率條約。惟彼此讓與最優待權。

(5) 最大限及最小限稅率。

前三項通商條約皆放棄自主稅制。僅立最優待條約者。至少亦放棄對某一國通商之單獨規定。與此條款相關之特別作用。俟下第九十七節述之。通商條約之有關稅協商者。每對於他國有所互讓。至少爲不增加關稅。由保護制度之立脚點言。是爲不利用關稅以增進內地生產。或爲減少現有之保護。故是常損害國內生產事業之利益。因商業條約常延至若干年。最多者十年。不惟目前利益受損害。卽在此全時期內。亦不能應用關稅政策以謀自利。若非有利益與此損害相抵。無一國願因是使其自己之生計政策受束縛者。故他一立約國亦必須不增加關稅。或更改其關稅。使此國向彼區域內輸出有利。故關稅條約磋商之結果。爲某國某種貨物向彼國區域內輸出。受減輕關稅或不加高關稅之益。其補償方法。爲彼國亦甚受外國競爭壓迫之貨物向此國輸出。亦減輕關稅或不加高。

4、稅率條約之一種特別制度。爲自主固定普通稅率，與自主固定協商稅率相對立。後者對於某國稅率受優待者用之。普通稅率名最大限稅率，其爲通商條約所定者名最小限稅率。最小限稅率表示通商條約所許讓與界限。法國自一八九二年以來固守此制度。西班牙一八九二年，俄國一八九三年，希臘一八九六年，繼之。而略有所異。俄國逐漸以最小限稅率爲普通稅率。在此種狀態之下，固難以締結通商條約。若容許特別減輕，亦可以因是交換較大利益也。

5、關稅契約常爲絕對主張保護制度者所反對。尤爲主張國民保護制度者所不贊成。因關稅條約常放棄普通保護原理。且選擇生產事業何者需保護，何者不需保護，或不甚需保護。而兩國之生計殊異。不常有生產事業互相補充。且既經過國民保護制度時期。一切生產支派皆具備。若國家不讓步。使至今受保護生產支派中之單獨支派減少保護。爲外國生產事業開關消場。則協商固無所成就也。

由自由貿易立脚點言。減輕關稅不成爲對於第三者一種讓與。不過免除本己國民生計

之一種弊害而已。因國內市場由是得廉價產物。消費增加。扶助生產事業使其低廉。如是觀察。是讓與不多及無所讓與者可視為一種弊害。此種觀察點在前世紀第六十年頗為世所主張。今日已完全不然。自一八七九年以來。各國盛行遏絕之關稅政策。若長期內立約不加高關稅及彼此減少關稅。實可視為一種利益。使國家於未來時期內生計聯合得以密切。在他方面。保護關稅派則以為放棄國民保護制度足以招致危險。蓋由純粹的自主稅法突然改變。不免有粗率減輕關稅之弊。若依條約減輕。最少在條約有效時期內為固定者。可保其狀況之確定也。

兩方面相合而取其中。乃歸於通商條約之平均線。

第二章 通商條約之附屬協約

第九十五節 1. 多數協商條件有定立於普通通商協約者。有定立於特別附屬協約者。其條件或為特別貨物交易形式。或僅為間接的貨物交易。是於邊境交通、加工交通、航船及鐵路交通、及獸醫警察、諸條規定之。

2、所謂邊境交通者。乃兩國邊境居民爲彼此本身需要或地方需要之交通事件。邊境區域最多定爲離邊界十法里。是以特別協約爲根據。於一定範圍內任輸入及輸出貨物之自由。以便利邊境交易。因是依土地、交通道路、及產業關係等自然形狀所成邊境居民之生計關係、不受損害。普通規定一切消費物品、手工器具、放牧牛隻、農具、等不須繳納出入稅費。

3、加工交通每由鄰國規定之。相距甚遠之國、亦有由協商規定者。所謂加工交通者。乃以貨物運至外國。使其完成、加工、修理。工事既畢。復以運歸本國。許多國家彼此互相優待。但此等貨物出入不抽關稅。即加工後亦不須納進出口稅。外國貨物因加工故運來者。許其自由進出。乃本國利益所在。因國內之工人及資本由是獲得工作。且其貨物將復輸出。與同類之國內生產無競爭。本國貨物運至外國加工。其運歸時所以不抽稅者。蓋工業尚未甚發達之國。因是尙可在本國製造半製品。或希望他國亦如是優待本國之加工工業也。加工交通以在紡織工業爲最多。如布疋之漂白、染色、加漿、整理、壓勻、綉花、皆是。此外又有生鐵之工作、穀類之磨碎、皮貨之製造、諸事。

允許加工交通之原則。除以條約確定立約國貨物之自然限制外。尚須確查輸入輸出者是否同一貨物。因每有貨物以加工之名輸入。在內地賣出後。更以內地低價貨物冒充輸出也。加工交通乃對於自由貿易之一種讓與。蓋其前題為承認工業之特殊發達。若據鎖閉保護區域及發達國內加工工業之立脚點言。以此使外國或較廉之同類工業得所工作。乃在反對之列。故其在國民保護政策之區域內。每受許多限制也。

4. 航船及鐵路協商。乃務於定立運率時確立人及貨物同樣待遇之原則。在國有鐵路普通盛行之時。有許多國家因關稅減輕之故。每加高外國產物之鐵路運費。或減輕本國產物之鐵路運費。以為補償。故此原則必須確定。此外國際鐵路條約乃以規定交通技術之事。如鐵路聯接、運送外國鐵路車輛、及結算諸事。航船業所當協商者。最先為海船事業。且關於運送貨物、繳納碼頭稅、停船及裝載諸事。以條約確保外國船與本國船同樣待遇之原則。

5. 獸醫警察。所以有國際關係者。因除免被傳染病或有傳染病危險之獸類產物。其規定自然亦應用於外國貨物。故須有阻止此種貨物輸入之方法。國內農業所應有對於外國受

傳染病獸類被保護之要求，與外國之要求相對。凡禁止及阻礙輸入條例，必須有事實上之危險。乃能依一定程度行之。由是立附屬協約。所以使各國皆得監察此種危險。立約國有權派出委員在他國隨處訪察獸類之健康狀態，獸欄及屠獸場之建築情形，及獸醫警察條例之實行狀況。於一定境域限制獸類、獸類原料，及有傳染危險之物品輸入。於此設立獸醫檢察所。要求原產地及健康證據。且輸入禁止權有一定限制，不得濫用。

6. 據 Brest 及 Bukarest 之議和條約。烏克蘭 Ukraine 及 羅馬尼亞 Rumänien 對於中歐列強有供給一定量物產之義務。國際生計關係既為多年戰爭所破壞，將來議和條約亦必有同樣規定。且即至今訂立同盟之國家亦將有之。此種條約使國家有輸出貨物之權。若輸出量與全部生產之比例甚高。國家且有監督生產之權。如國際間不能以貨量交換，則必須與貨物供給條約相并，立長期借款條約也。

第二章 最優待條款及報復制度

第九十六節 1. 最優待條款者。乃於通商條約加入一條。謂締結此條約後，立約之一國

若與第三國以某項利益。則他一立約國亦得享受之。或無報酬。或有一種同價報酬。一視受惠國如何附帶聲明。第一種形式爲無條件之最優待。歐洲諸國之通商條約在十七世紀中已有之。在十八世紀中尤盛行。在十九世紀之上半期亦有行之者。自英國與法國於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條約後。(Cobden 條約)乃大有成功。因此所包自由貿易運動。於二年內傳及比利士瑞士意大利荷蘭丹麥瑞典諸國。及漢堡 Hamburg 呂貝克 Lübeck 二市。一八六五年德國關稅同盟繼之。一八六七年奧大利。一八七〇年西班牙繼之。尤重要者爲德法二國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所立和約第十一項之最優待條款。指明包含出入口稅。通過關稅形式。兩國人民及代表之接納待遇。諸事。蓋其關係已不僅在一切關稅。且推及於兩國人民之人權。又因其載在和約。不能廢除也。反之在北美聯邦最優待有附帶條件。受優待之國惟當第三國所得優待爲無報酬所得者。乃能要求即時享受。若是與第三國之相對讓與有關。則受最優待之國亦必出同等報酬。乃能爲此種要求。是爲報復制度。 Das Recht dem der Reziprozität 最優待之又一形式。爲僅屬條約中之一項或數項。或除去某一項。最

近南美諸國之應用最優待條款。乃除去其鄰國所受優待。一八九一年十二月奧匈國與德國所立條約。乃表示有限制之同樣思想。即由最優待內除去邊境交通及關稅聯合之優待條件。但將條約正當解釋。後一項實永不應用。常例對第三國關稅事件有受優待者。則此種優待可以無報酬享受也。

2、最優待條款之作用。乃在前世紀第六十年傾向自由時代內。一國之某種條約有減輕關稅者迅速遍及。故其作用為開接者。Frankfort和約載明最優待僅限於英比荷蘭瑞士與俄數國。優待之施於意大利西班牙丹麥諸國者。他國不能援引要求。惟事實上他國乃由首述數國之介紹以得優待。例如德國對意大利減輕葡萄酒關稅。則奧國可援據其與德國所立條約要求同樣優待。而法國之最優待條款亦有效矣。

關稅普遍減輕。與條約商業政策增益的保護需要頗相反。保護制度派之條約商業政策。乃與各國單獨磋商通商條件。交換讓與。由最優待條款。則一國所有讓與。其餘諸國同時均沾。立約國之貨物不獨蒙輸入減少關稅之利。於市場上遇他國之競爭。故讓與價值低減。對

於國內則關稅每有減輕，其功效恒加多數倍。事實上國家所立條約稅率將變爲統一稅率矣。

限制最優待內容之法。詳見 Schuller 及 Schumacher 所著書。即交通機關待遇不同。（海道輸入減輕關稅。）詳細分列稅率。（因是可特別優待或拒絕某國貨物。例如詳別綿紗號數。使英國綿紗不能占他國減輕稅率之利。）又確定貨物包裝方法。以與某國包裝之種類相適合。

3. 下列諸重因亦有當審度者。各國之特殊待遇，如獨立條約稅率所爲。可因間接輸入貨物使其一部分不可能。對於商業及輸入有利益之生產部分。因是不能明察購取條件而有所觸犯。且商業關係因是不確定而有所搖動。因第三國受特殊優待而受損害之國。將被迫而爲減輕關稅之要求。即置衝突及關稅戰爭之危險不論。外國交通必起停滯。若一般人有趣就自由貿易之傾向。則必使最優待有限制。大戰爭前各國之商業關係密切。彼此以關稅操縱之。是爲商業政策特性。而在世界生計有重大關係之生計區域如北美聯邦者。乃於通

商條約根本上不容認無條件之最優待。因是歐洲諸國亦隨之有限制矣。

4. 報復制度於通商條約中許與優待，必得報償。故與無條件最優待相反。此對於一國有特別利益者所讓與，不使其餘諸國同時均享。以免此國利益減少。固守報復制度之國家，可與第三國磋商。使各國貨物進口受優待。惟受優待者必有對等報償。是非如世人所常稱之優先待遇。惟對於各國之享有最優待權者將關稅按圖抵當。互有差別。是為於兩方面有利益之差異關稅制度。北美聯邦固守此種制度。歐洲諸國在十九世紀之上半期有許多通商條約亦用之。如俄國與西方諸國所立條約即是。無條件之最優待既生出許多困難。將來報復制度將盛行。是以稅率條約之一切磋商為根據。必報償之價值不因無條件最優待條款有所損失。故不能任意允許。而事實上無條件最優待乃稅率條約之敵也。

5. 一定商業關係之他一種優待形式為優先關稅。Vorzugssöl。行此種制度之處。必為無普通最優待之國。即優待一定貨物之由一定地方來者。通常為殖民地商業關係。以此圖母國之便利。此種差異待遇之傾向甚增加。迫使最優待條款之應用更改。如坎拿大一九

〇〇年優待英國貨物之百分數，由二十五增至三十三。又於一九〇六年所定稅率逐條分別。除普通稅率及英國優先稅率外，更有中間稅率。居普通稅率及英國優先稅率之中間。其實與前者相近。惟法國與坎拿大立通商條約，以此為根據。法國對此報價，許坎拿大應用法國最小限稅率一百二十至一百三十宗。一九〇三年，南非殖民地許坎拿大與英國同等待遇。一九〇四年新西倫 [Nouveau] 對於非英國產物抽附加稅。一九〇八年更加重。一九〇七年澳洲聯邦繼之。其功效雖不能使不受優先待遇之國輸入減少。然實能阻礙其加增。或迫使降低價格。英國及其殖民地實行優先關稅之先。法國及其殖民地彼此關稅已有優先待遇。一八九二年一月十一日法國所立稅則。即使此種關係確定統一。凡外國物產輸入法國殖民地。皆依法國所行稅率。（內除法國租地及殖民地。）而法國貨物不納關稅。自法國殖民地及租地之貨物輸入法國者。若以法國船舶運送。可享受一種優待。即是使法國航運對於外國有優先待遇。此作用於法國頗有利益。外國輸入法國殖民地之貨物減少。殖民地之輸出商業。法國確占歐洲文明諸國輸入商業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

屬於殖民地關稅優待者。尚有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北美聯邦與其海外諸殖民地交通之優先關稅。鄰國之享受關稅優待者。有瑞典、挪威、西班牙、葡萄牙、及中美南美諸國。最近北美聯邦與中美南美諸國亦然。

Chlor 一九〇五年著優待條款論。(中歐生計會出版物第二種)詳述最優待條款之發達歷史及報復原理。謂無條件最優待爲十八世紀通商條約最優待之常用形式。十九世紀自由貿易運動以前亦有之。報復原理始用於北美聯邦一七七八年與法國立通商條約之時。其不用此原理者甚少。一八六〇年以前歐洲通商條約亦常用之。現今歐洲通商條約每用無條件最優待。北美聯邦及阿根廷享受用此條款。每與歐洲諸國以不利。例如德國對於鄰國減輕農產物關稅。此二國亦得引用而得大利益。故加高農產物關稅頗多人主張也。

第四章 關稅同盟

第九十七節 1. 國家獨立關稅政策有一前題。卽因是所促進之生產發達。在國內亦有

裕餘消場。且各方面生產皆得發達。換言之即國內生計區域之大。足使生產與消費皆不依賴外國。若不能如是。則政治獨立之國家。苟非實行自由貿易。爲生計理由之故。必須連合成較大之生計區域。如 Luxembury 之歸入德國。關稅同盟。 Liechtenstein 之歸入奧匈國。關稅同盟。皆爲此故。德意志諸小國亦本此理由。於一八一九年至一八五三年漸次成爲德意志關稅同盟。生計區域之大小。固不能以絕對標準量度之。而以人口、生產組織、生產技術、及交通機關、比例上之大小爲決斷。此等事實在最近數十年更加發展。今日甚大國家之區域。若欲斷絕對外交通。以實行獨立之關稅政策。已不能視爲充裕。而造成更大之生計區域。使其內所有各生產支派依自然的國家社會的豫定條件。分工補充。復以統一的關稅邊境。共同向外。對於第三國受保護。爲一種欲得之目的焉。

此加關生計區域之利益如下。

- (1) 大企業及專門生產事業較易成就。因是可得更合法更廉價之生產。
- (2) 合宜生計區域內交通繁盛。鐵路、運河、土地改良、資本投放、在各部分所既有者。使全

區域之生產力多得便宜。

(3) 生計統一之國家。能發展更大政治權力。以扶助其商業政策。

(4) 能施行同樣之人口政策及人口外徙政策。

2. 兩國接近以獲此可達得利益之重要前題。乃兩方面之生產區域能分工補充。或由自然界殊異。或由工業發達不同。且因人口加多。各生產事業工力增高。兩方面皆有擴張生計區域之需要。其理由與被迫締結通商條約協商關稅無異。事實上其所欲發達之目的。僅將通商條約制度所根據之生計政策思想加以擴張而已。

此種結合實行之形式。為關稅同盟。Zollunion 是即承認立約國之生計區域對外為一種公共單位。其表示為與第三國交通。有一種統一稅率。屬於關稅同盟諸國之貨物交通。不必完全免稅。且亦不能。因國內消費稅及國家獨占事業。各不相同。且內地稅關常不能廢除也。反之除內地稅關外。關稅必須共同徵收。蓋一種貨物進口之地方及消費區域常不相恰合也。

3. 實行關稅同盟每遇許多重大阻礙。今列舉如下。

(1) 工業及農業之利害衝突。在關稅同盟內爲自由交通及競爭擴大之故。須消除之。

(2) 諸國之公同對外稅率頗難一致。

(3) 內地稅關必須保存。以調劑消費稅。及維持國家獨占事業。且對於外國自由交通。消費稅已有制限。

(4) 關稅事務管理困難。是在屬於同盟諸國固依同樣原則。然不能由超過國家上之統一管理部行之。

(5) 關稅收入難得公共標準均攤之。

(6) 錢幣及生計政策互不相同。諸國加入同盟之前後。常獨立處理之。

4. 此等困難雖大。但可假定事實需要如甚迫切。是固非不可消滅者。關稅同盟國之生產利害衝突不大。接近後當可消除。或可以反對利害即關稅亟須統一之利害使其消滅。是爲假定的全部思想。爲國家稅務關係。國內稅關可以容忍。且至少在過渡時期內。可令其留存。

各種財政關稅及單獨保護關稅。是乃據經驗認為可行者。今日德國為啤酒故。南方諸國及其餘各處尚設稅關。據一八五三年奧國與德國關稅同盟所立通商條約。亦認其在行政技術上可以實行。內部生計政策及幣制關係今日既多殊異。惟生計政策之直接反對他國者。乃須抵消。今日所行者。為鐵路航船協約及捐除輸出獎勵金諸事。防止幣制加壞。惟有擴張內地關稅之一法。在他方面就事實之本性言。生計區域愈擴大。幣制關係將愈穩固。關稅管理技術問題及關稅收入分配。其困難固不小。但以德國關稅同盟為例。若關稅統一之需要甚亟。是固非不可逾越之限制也。

5、就商業政策之實行言。現今務造成關稅同盟之計畫甚微。惟英國及其殖民地欲得生計政策之密切聯合。用一種差異關稅制度以加惠於英帝國。與其餘諸國相別。然至今除坎拿大、南非殖民地及新西倫對英國減輕關稅外。其趨向關稅同盟之作用。可述者僅數事。如統一郵票。造成交通路。使運輸及電報聯合不依賴外國。法律制度接近。如是而已。南美洲中美洲數國及北美聯邦亦欲為此種聯合。既公同促進聯合之交通企業。締結優待美洲國家

之差異關稅條約。至於欲得關稅聯合利益之第三區域。即所謂中歐洲關稅同盟。法國之優先關稅交涉。（參觀第二十四節第4段。）已與關稅同盟甚相近。除 Alger 及 Tunis 外。以是吸收一・五平方基羅米特土地。及二千二百萬人民。

自一八五四年一月一日至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國關稅同盟與奧國之交通。較之其餘諸國極為親善。有許多物品完全免稅。其他則按普通稅率減輕百分之二十五至五十。奧國因是欲加入德國關稅同盟。（參觀 Wolber 一八六九年所著德意志關稅同盟第二四七諸頁。）及一八六五年四月十一日重定通商條約。革除此特別位置。奧國受關稅同盟之待遇。與其他各國無異。自是之後。最優待條款遂為一方面受優待之障礙。欲特別受優待者。必須以關稅同盟條約為根據。被承認為關稅同盟國者。與立約諸國公共組織稅關管理部。自一八七九年以後。中歐洲諸國屢試為之。德國與奧國尤屢次交涉。一八六七年 Chevalier 著世界工業。已詳論中歐與西歐諸國須成立一種生計同盟。以抵抗俄國。而無所成功。 Kaufmann 一八七九年著中歐關稅同盟。 Molinari 亦著

同題論文載生計學雜誌。而與當時盛行之保護關稅方針不相容。自十九世紀第八十年中期以來。因各國人口及生產力增加之需要。及商業政策與俄美英反對。常有人盛倡造成更大生計區域之說。其著書之可供參考者。如 Matkovits 一八六八年所著奧匈國及德國關稅政策。Pocz 一八六八年所著最新商業政策。Bazant 一八七九年所著奧匈國商業政策。Sartoriusvon Waltershausen 所著中歐生計聯邦論。（載於一九〇二年社會學雜誌。）Franko 所著中歐關稅聯合計畫。（載於社會政策會報第九十冊。）Grunzo 一九〇六年所著商業政策。Pohl 一九〇七年所著關稅聯合及關稅同盟。Todorivits 一九〇八年所著統一稅關區域論。

6、大戰爭既起之後。德國及奧匈國事務為更親近之生計聯合。蓋因二國之生計地位相同。平和締結後須公同磋商商業政策。及解決波蘭問題。因戰爭與外隔離。兩國之財政關係益密切。又因奧國工業欲擴張內地市場。德國亦必須在大陸上圖消費場發展。且向南俄及巴爾幹自由通過。生計抵抗力之反對二國結合者。在德國為萊因威斯法倫二省鐵工業。彼蓋

懼與奧匈有公同稅關後。由奧國工業純粹內地利益。使德國對外關稅受影響。將被迫而爲鐵工業同盟。又自由貿易派反對任何種優先關稅。以爲是可阻止最優待條款之復興。在奧國反對者亦爲鐵工業。彼已完全造成鐵工業同盟。居獨占地位。惟二國已定立公共稅率大綱。且確定通商條約公共協議。其待決問題。僅爲在生計同盟內。須有公同對外稅則否。德國與奧匈國內地優先關稅乎。抑即許自由交通。或經過一過渡時期後始行之。且奧匈國現在所負債務。兩國幣制。鐵路運率。及其他公共交通問題。如何處置。現在因物價大漲。關稅問題暫時不甚重要。實便於二國之生計結合。免稅交通之確定。當亦如一八七一年之最優待問題。不必多懸時間。而以優先關稅爲基礎之生計條約。僅能在奧匈國調劑時期內締結也。

奧匈間自有關稅同盟。一八五〇年除去兩國境內所有中間稅關。據奧國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布法律。及匈國一八六七年法律第十二條。二國成爲關稅及商業同盟。期效十年。據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最後協約。乃由關稅及商業同盟更進而規定兩方面之商業及交通關係。立約國區域在條約有效期內立統一稅關線。兩國內不得復

有中間稅關。凡商業、關稅、航船、領事館、諸條約皆共同締結。稅關之徵收與管理，由兩政府各在其境內主持之。兩方面為監視既協定之稅關徵收與管理方法，可由兩政府派遣有監視權之視察官為之。食鹽、烟葉專賣事業及消費稅，在兩國內依同樣法律管理。遇有爭執，立平和裁判所決之。大戰爭前所有消費稅交付方法、燒酒分區、糖附加稅等，防害關稅自由之事。因戰爭期內兩國所行輸出及通過禁例，已大受制限。關稅同盟所有困難問題，如確定對外稅率，事實上由政府官吏決之。兩國議會對於單獨稅項向來無所更改。

一九〇五年 *Bulgarien* 與 *Serbien* 立關稅同盟條約。因奧匈國提出抗議，不能成立。惟對於許多對外關稅，尙謀免稅交通，又為通商條約之分別協商。因有原產地證明要求，其所謀不能實行。

第五篇 輸出促進策

第九十八節 1. 國家及人民既以熱心、毅力、遠見、操縱及拒絕外國貨物，使不得進至本國，或使之昂貴，又以同等之熱心、毅力、遠見，使國民工作之產物，進至外國，所用以抵制外國貨物之手段。本國貨物在外國亦遇之，因以現示極高度之激怒與怨恨者，蓋數見不鮮。人民一方面主張自給，他一方面為圖平和解決一國及列國之利害衝突，又自放棄其主張，與一套矛盾戲劇無異。各國方務阻絕他國之輸入，却同時促進本國之輸出，豈非異事乎。

2. 直接扶助輸出工業如輸出獎勵金、補助金、重商主義時期所常用者。今惟例外間一用之。現今促進輸出之根本思想，以為國外生計交通，亦依賴私人發起，企業精神，及人民幹才。與在國境內者毫無所異。又如國境內之生產組織，欲個人發起事業之有成功，必須生計企業之社會條件，人民之教育程度、交通事務、信用機關、法律保障，等皆發達。足與時代之要求相應。私人發起事業，不惟不拒絕有共同利益者之加入，且因人口增衆及交通阻力加多之故，要求其加入。對外商業亦然，欲其擴張，固不能僅恃個人發起也。

此所當消除之困難。爲研究外國市場。更設法覓得之聯絡之。

3、爲輸出工業家商家謀貨物之適合於外國嗜好與需要。調查購買人之信用資力。與以法律扶助。調查原料之合宜購入地及最相宜之運送方法。等。非公共機關之所能任。惟公共行動可使調查便利。消息傳布迅速。信用及法律關係。外國納稅事務。一定貨物之有無及需要。等事稽考確實。且於適要場合就貫徹外國法律要求事件。可與以扶助便利。故促進進輸出之組織。爲造成普通及特別報告機關。爲普通及特別生產支派報告外國之農工商業及其交通。法律。行政。諸公有建設。此等報告若以特別機關司之。實較單獨私人所爲更豐富更詳確也。

4、此種促進進輸出機關最初由私人發起。歷時既久。乃由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組織之扶助之。其最重要者爲商品博物館。在外國之商業會議所。商業報告。

最早之商品博物館。爲一八七四年維也納所立東方博物館。一八八二年蒲蘆塞(Brussels)之商品博物館繼之。一八八六年維也納之東方博物館變爲普通商品博物館。大戰爭期內

又變爲奧國東方及海外公會。一八八七年匈牙利亦設此類博物館。一八九二年英國爲促英商業（尤注重於對殖民地）之故。設帝國院 Imperial Institute。一九〇〇年又立第二所。名普通輸出促進院。法國於一八九八年立對外商業國民院。德國於一八八一年欲設立帝國商品博物館而無成功。Stuttgart 一八八二年立輸出貨樣局。Frankfurt, Köln, Hamburg, Leipzig, 及其他諸市繼之。北美聯邦一八九五年在 Philadelphia 立商品博物館。爲規模最大者。自一八八四年以後。意大利於 Turin, Mailand, Benedic, 諸市立商品博物館。

此機關之任務所包甚廣。卽覓求原料及貨物之樣本。加以研究而陳列之。使人知其採辦最善之所。激動國內使製造此種物品。明示何種產物可向某國輸入。宣布外國之生產工作方法。在內地及外國開一切展覽會。搜集消場。採辦所。新商業機會。價格。鐵路航船聯絡。運輸費。關稅及其他稅務。新製造法。原料新用途。外國市場新貨物。包裝方法。商業習慣。等等普通及特別報告。且由報紙演說講義廣傳之。就以上方向答一切訪問。於外國派遣代理人及設

立報告局。扶助團體或個人。在外國獲取讓與權。供給貨物。及關稅訴訟諸事。

在外國商業會議所之首要目的。爲與住在外國商人以支持點。於此得諸報告。且官廳交通及訴訟事件。賴此有所扶助。是又以促進本國之商業交通。扶助領事館。爲本國促進輸出機關。最早在外國之商業會議所。爲一八七〇年。奧人在君士但丁堡所設者。前世紀第八十年中期。法國在歐洲諸重要商場。地中海區域。及南美洲設多數法國商業會議所。西班牙比利時。意大利。奧地利。匈牙利。北美聯邦。俄羅斯及其他諸國。繼之。英國在其殖民地所設國民商業會議所。數逾二百。在他國所設者。不過十處。

商業報告在各國皆由政府組織之。卽領事館負有繼續報告一切新異事件之任務。其事務乃與本國工商業有重要關係者。惟領事館尙有其他重要任務。其生計報告每不甚完全。不過由報紙採取之。於實用上不甚可靠。須於領事館內特設商務報告員。英美德意奧匈諸國皆特派商務報告員。隨時研究所駐地方之商務條件報告之。

商業會議所除少數例外。皆屬國家機關。或爲商務部之一部分。或附屬之。否則於其旁更

設商務局爲訪問所。如意大利一八九五年由商務部設置探訪局是也。德國以帝國生計局專司商業政策報告事務。於一定場合以供訪問。其餘由多數印刷品公布之。此種政府印刷報告爲領事館報告、專門報告、外國法律章程報告等。在他國皆有之。因其發表甚遲。其價值遠在大日報專門報生計記載之下。如 *Frankfurter Zeitung*, *Evening Post*, *New York Economist* 等報紙是。英美二國方謀設生計通信局。以生計新聞送至外國。且在外國爲傳達新聞機關。由國家與以一部分之扶助。

5. 除此種報告任務之外。尚有內部行政之一定設施。以促進輸出商業者。最著者爲促進商人教育。(設商業大學及輸出專門學校。)總而言之。國家行政對於外國商業。其任務固有制限。如彼對工業發達所爲。僅能除去阻礙。傳布正確知識。遇權利損害與以正當保護。如是而已。苟善爲之。是所造已不小。個人所以補充自己所不足者。即在於是。其他尚有關係重要者。爲以國家稅政及鐵路航業政策顧及輸出之可能性。在埃國國家對於私人發起事業。過於關切。如扶助輸出遣派員補助租地之類。九年內三十六遣派員共支取補助金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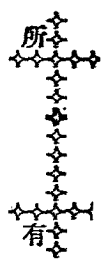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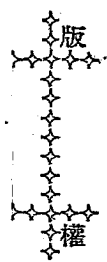
萬二千五百克朗。奧國工業品輸出者值一千九百萬克朗。惟其先輸出貨物已不少。故其成功甚小。每年促進輸出費達五十萬克朗。合以商業報告及工業促進費達一百萬克朗。其成功與此項費用固不相應也。

6. 大戰爭期內所用方法。較之戰爭前界限甚狹之行政施設非常有效。諸大國居輸出首要位置者亦用之。即由政府贊助輸出大公司（輸出業同盟）之組織。其一部分由政府與以獨占地位。（見第九十二節第5段）在許多場合乃同一生產支派諸企業自相聯合。其他爲就一定輸出區域成一種集中消貨組織。例如向 Ukraine 獨占輸出事業之德意志輸出公司是也。第一例由國家促成輸出業同盟。或與既成立之公司以獨占地位。造成國民市場。雖中等企業亦與以能輸出之便利。新獲得或重複獲得一市場之費用。由一工業支派之全部企業家分攤之。是爲輸出業同盟之利益。其弊害則爲指揮不甚靈活。新起之營業易被壓倒。若夫對一定地方之輸出組織。則可以通覽一生計區域之購買能力。使最合宜之營業依一定計畫分受輸出定貨。促進外國必需貨物之生產。若無他方面競爭。且可以實行一種

獨占價格政策焉。

7、由國家促成輸出銀行之設立。亦本此相似目的。奧法美諸國方極力籌設之。在英國則既有成功。由此種銀行放出長期借款。以便利貨物消出。且對於海外供給與國民工業有關之貨物。自行加入其企業。此同一目的亦可由海外信用銀行達到之。惟在借款之界限。不能受發行紙票銀行期票扣借之限制爾。

民國十二年七月再發行
民國十三年四月再發行



商業政策(上冊)

定 價 銀 四 角 *****

(外埠酌加郵匯費)

馬 君 武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 華 書 局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保定 石家莊 張家口 濟南
 東昌 煙台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漢口 南京
 徐州 杭州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重慶
 武昌 沙市 長沙 衡州 常德 成都 雲南
 福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汕頭 新加坡
 貴陽 奉天 吉林 長春

中 華 書 局

(三一六五)

55

713211

